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附論前編的幾種版本

張秉權

殷虛書契或稱殷虛書契前編，或簡稱前編，或省稱前，由上虞羅振玉類次（國學叢刊二十卷本作上虞羅振玉集）以珂羅版影印。是甲骨學中一部很重要的箸錄。現在我所能見到的已刊行的版本，共有五種，今列述如下：

- 一、清宣統三年（1911，辛亥）國學叢刊第一、二、三冊所載的石印本。共箸錄三卷（序文謂有二十卷），凡甲骨文二九四版。
- 二、民國二年（1913，壬子十二月）在日本自刊珂羅版影印雙宣紙本八卷，線裝四冊。箸錄甲骨文凡二千二百二十九版（這是甲骨年表所載的數據。甲骨年表出版於民國二十六年。邵子風甲骨文書錄解題說是二千一百九十三版。據我所統計的數目，則為二千二百二十八版，各家數據不一，恐怕是根據不同的版本所致，因各版所載拓本頗有出入，詳見下文。）最初定價銀元八十元，後漸增至二百元。
- 三、民國二十一年（1932，壬申）重印另拓珂羅版影印桑皮紙本八卷，線裝四冊，上海，定價一百元。（此據甲骨年表。明義士以為重印在二十年，1931）。
- 四、民國四十八年（1959，己亥）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三十二開模造紙本八卷，洋裝四冊。
- 五、民國五十九年（1970，庚戌）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八卷，線裝四冊。（增加一篇鉛字排印的嚴一萍序文）。

此外，據陳夢家的卜辭綜述附錄說還有一種『丁巳』本，那是羅氏影印前編以後，又將那些拓本和拓本的照片黏貼裝訂成冊，也是八卷，卷葉數目與前編相同，不

過有若干拓片，已經散佚，不見於此本，即丁巳本了。羅氏並有序記一篇，寫於殷禮在斯堂。陳氏曾以此本與各家著錄校對，一一列出其互相重複拓片的號碼。不過我沒見過此本，不敢多說。

先師董彥堂（作賓）先生手批的殷虛書契前編八卷（線裝四冊），是桑皮紙本，亦即民國二十一年（壬申，1932）的重印本。封面書籤較寬較長，「殷虛書契」四字，亦較肥大。羅振玉序文中「范恒齋」的「范」字誤作「茫」字（其它還有一些差異之處，另詳下文）。民國六十三年由師母熊海平夫人率其哲嗣玉京、敏、萍等師弟妹將它和其它先師所藏之書，捐贈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藏甲骨文研究室。

先生逝世，倏忽廿載。緬懷音容，不勝悽愴。讀其遺書，親其手澤，有似面聆教誨；重沐春風。在他那些批語中，可以見到他一代宗師的大家風範；也可以見到他平日讀書的細心勤奮之處。即使在顛沛流離的避亂旅途中，依然手不釋卷，挑燈夜讀，字裏行間，無不流露出他老人家的思想銳敏；觀察入微；考慮周詳；見解卓越。雖片言隻語，都足以啓迪後人，嘉惠學子。因此，特將他在前編中的一些批語，逐條札記，公諸於世，以爲後學規範，並廣流傳，同時，作爲先師九秩冥誕的紀念獻禮。有些地方，需要加以說明，則略爲箋疏，俾使讀者容易了解，爲求存真，特將董師手蹟影印附錄，以便和札記互相對照。關於這，也曾徵得玉京師弟親口惠允，特此誌謝。

殷虛書契前編的名稱，原爲羅氏所自定。他的原意是先將已經拓成的『墨本』，按照『首人名、次地名、歲名，又次則文之可讀者；字之可識者，而以字之未可釋及書體之特殊者殿焉』（見二十卷本序）的次序，『類次』爲『殷虛書契前編』，沒有拓成的甲骨文，則留待將來再輯爲『續編』。至於『後編』，在他的原定計劃中，本爲『其說解則寫爲後編』（見二十卷本序）。跟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殷虛書契後編，並不一樣。殷虛書契前編的封面書籤和內封面都祇題『殷虛書契』四字。所以董先生在每一冊的書籤上，都用毛筆寫上『前編卷一、二』『前編卷三、四』『前編卷五、六』『前編卷七、八』等字。第一冊的內封面『內藤虎署』之下，蓋有篆書『董作賓』陰文帶框朱印一方（一・五公分、正方形）。羅振玉序文第一葉框外右下側有甲骨文『作賓』陰文帶框朱印一方（一公分，正方形），而無羅氏原蓋陰文篆書『見張杜楊許未見之文字』朱印（二・七公分，正方形）。羅氏序文之末『園』字之下，亦

無陰文篆書『羅振玉印』及『羅叔言』朱印各一方（一・四公分，正方形）。卷一，第一葉框內在下側『集古遺文第一』的『第一』二字之上蓋有陽文篆書『作賓籀書』朱印一方（一・三公分，正方形）。

以下董師手批部分，將分別卷、葉，逐條記錄。並在每處之前，另加(1)，(2)，(3)，(4)等序數，以資識別，而圖版編號，亦均同此。

(1) 卷一，第三葉（正面）。有眉批六條，曰：

(甲) 此祖甲，卽羌甲也。第二期

是貞人~~从~~至第二期矣。

第一期及二期祖庚時，稱大乙爲唐，爲一堅證。廿八，九，四。

(乙) 左記非也，此乃「告方出於祖乙大甲也，大乙二字恰似合文。卅一、廿一。

(丙) 檢前編集釋，蒺漁亦誤仍爲「告方出于祖甲、大乙」，無怪余之誤讀爲合文矣，若非第一期之證據堅實，卽余亦不能不爲合文所惑。卅一、廿一。

(丁) 按當爲祖乙大甲也。卅二、十、八、又注。

(戊) 陳又引之矣。四七、十、廿一。

(己) 陳謂祖甲，大乙，武丁時那有祖甲？四七、十、二十二晨。

秉權案：以上六條眉批，均爲解說此葉第四片拓本中的卜辭而作。爲便於解說，特以(甲)、(乙)、(丙)、(丁)、(戊)等，加在每條之前。前四條爲毛筆字。第(戊)條爲紅色鉛筆字。第(己)條爲普通鉛筆字。第一條下行而左，第(乙)至(己)條皆下行而右。第(甲)、(乙)兩條之間，有一直線劃分。第(戊)、(己)兩條中的『陳』字，蓋指陳夢家。陳氏上辭綜述頁411以及第二十章廟號上，都引此版卜辭證明武丁時卜辭有大乙、祖甲見於同一版者，並謂此祖甲就是沃甲（P. 409）。這一版上的『祖乙、大甲』或『祖甲、大乙』，如果是合文，當是後者；如果不是合文，當屬前者。董先生從民國二十八年到四十七年的二十年間，隨時都在注意這個問題。最初他認爲是合文，屬第二期祖庚時的卜辭，讀成祖甲、大乙。至三十一年一月，始悟其非，認爲應分開來讀作祖乙、大甲。其實，這條卜辭，是否

爲合文，很難分辨，若非董先生確信武丁時代沒有大乙的稱謂，很難說它不是合文。不過，陳氏還指出這一葉的第一片，也是武丁卜辭，也有大乙。另外還舉了明續七五——七六等片爲例。島邦男氏的殷虛卜辭研究，亦舉零1，佚570爲例（P. 81），主張應作合文句讀。饒宗頤的貞卜人物通考則認爲『大乙二字明爲合文，如不作合文讀，則爲『且乙甲大』矣，苟讀爲『且乙大甲』則一行順讀，一行由下逆讀于文例未合』（卷六，爭，P. 378）。因爲有這些問題的存在，所以董先生在前後二十年中，不斷的加以思考，作了四次批語。

(2) 卷一，第二十葉（反面），有鉛筆書寫眉批一條，曰：

此祖甲乃陽甲也。

秉權案：此爲解釋第五、六兩片（亦即反面第一、二兩片）卜辭中的『祖甲』而作。第五片有貞人『大』爲二期卜辭，第六片則爲五期卜辭。

(3) 卷一，第二十五葉（反面），在這一面上僅有的那一拓片左下側，有墨筆批語，曰：

前四，二六、七 重出

秉權案：這一條是指此葉第三片，那也是藝文翻刊本嚴氏序文中所沒有提到的。

(4) 卷一，第二十七葉（正面），在這一面上僅有的一片拓本的左側，墨筆批曰：
與前3.23.5爲同版，不密接。

秉權案：這一片的下端與 3.23.5 的上端拓本似未拓全，所以不能密接。但兩片均有界線，拓本雖不甚清晰，然猶可見，知其可以上下啣接。

(5) 卷一，第三十葉（正面），第四片的右上方，墨筆注三小字曰：
祖庚時。

(6) 又此葉（反面），第五、七兩片的右上方亦有墨筆小字注曰：

祖庚時。

祖庚時。

(7) 又在其上端框外有墨筆眉批二條曰：

此母辛似爲祖庚時，月未改，王未改。

祖庚有三弔，「乎三弔宅新寔」

(8) 卷一，第三十二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二條曰：

此「賛于^𡇠一弔，沉二弔」，可證^𡇠確爲河字，惟祭大川方能用沉牲之祭也。
廿四、五、廿七。

^𦗨爲埋，非沉 廿八、八、九。

秉權案：這一面四片拓本上均有「河」字，董先生最初將「埋」字誤認爲「沈」後來自己改正。

(9) 卷一，第三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此省一于字，文法亦畧異。「御，弔鼠妣已」即「御，弔鼠〔于〕妣已」，亦即「弔鼠御于妣已」也。

(10) 卷一，第三十六葉(正面)，第三片右側框內，有墨筆注解五行，日期一行，
曰：

庚辰 祖丁、丁亥、^𦗨 ^𦗨之日次相接

己丑 亾庚、庚寅、^𦗨、^士

丁亥武丁

庚寅小乙配妣庚

皆用柰祭

卅一、七、十六

秉權案：此版有貞人大，當是第二期卜辭。其辭曰：

(1)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𦗨□于大室？勿□西既。

(2) 己丑〔卜〕，〔大〕貞：〔來〕庚〔寅〕〔其〕^𦗨^士于妣庚五弔？

『𦗨』、『𦗨』，吳其昌解詁釋爲說文：『柴，燒柴燎祭天也』的柴，亦即柴字。李孝定集釋將它列在說文：『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𦗨』的𦗨字之下。

對於吳氏之說，則未徵引，但對董先生在殷曆譜中的說法，則謂：『董先生謂𦗨即賛之後起新字，按賛爲燔柴之祭，其字作𦗨或𦗨，从小點象火焰上炎之形，𦗨字卜辭多見，無一从小點作者，此說似有未安』。羅振玉增考，葉

玉森前編集釋，均列此字於『从又持木于示前』之敘字之列。當爲李氏所本。嚴一萍亦釋爲柴卽柴字，與吳其昌同。

『荼口』『勿口』之『口』，董先生以爲是『祖丁』或『武丁』之『丁』，但在這裏，恐怕還是依照吳其昌所釋的『祊』字爲宜。『祊』亦卽『𦥑』字的或體，按照說文的解釋，𦥑是一種『門內祭祖先』的祭祀。在甲骨文中，也就是『報甲(田)』的『口』字，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韋昭注：『報，報德之祭也』。可見祊(𦥑)報原來都有祭祀的意思，應該是同一來源；同一個字的。何以到了後代的文獻中，分化成爲『祊』與『報』兩個字了呢？這，須解說一下，在甲骨文中，『口』與『匚』是一個字的正視與側視之形。從田、匱、匱、匱等字形看來，口和匱應是『宗廟盛主之器』的『匱』字的本字，亦卽象『郊宗石室』之類的象形字。但是到了說文裏，口和匱却已分化成爲二個字了，象形的『口』字變成了形聲的『門內祭祖先』的『祊』字，亦卽『𦥑』字的或體。『匱』字却成了一般的『受物之器』的通稱，而原來的『宗廟盛主之器』的意義，却由形聲字『匱』字來替代了，對於這個字的解釋，各家如羅振玉、王國維、陳邦福、陳直、傅孟真(斯年)先生、葉玉森、瞿潤緝等，都知道『口』與『匱』是一個字的兩種寫法，也知道『匱』爲『報』祭之名。但是象這一版卜辭中的『口』，以及下列卜辭中的『口』當釋爲『祊』者，如：

甲申卜，貞：祖甲_祊其牢茲用？（前 1.31.3）

則以吳其昌氏爲最早，其後唐蘭、金祖同並從其說，更加發揮。不過唐氏用『後世讀_祊如報』來解釋卜辭中的『口(祊)』、『匱』變爲『報』字的原因，似乎有點勉強。因爲_祊字古音在段氏第十部，而報字則在第三部，二者雖非絕不可通，但要旁通才能相轉。我想這二字的變化，不僅是聲音方面的因素，形體演變，也應加以考慮。說文中『匱』字的籀文作『𠂔』。『曲』字作『𠂔』。二者形極相近，而甲骨文中的『匱』字，有時作『匱』；有時作『𠂔』。作凹者很容易和曲字(𠂔)形體相混，而『曲』與『報』古音同在段氏第三部，可以相通。這，也許就是爲什麼『匱』字會變成『報』字的

緣故。至於說文中的那個形聲字『匱，宗廟主器也』的匱字，恐怕是從甲骨文『匱』字演變出來的，匱字本象主在匱中之形。匱或作匱，匱與作匱的單字，形近而誤，只要匱字上面的一橫，畧為彎曲，就會變成匱字了。於是原為象形的字匱，漸漸被誤認為形聲的匱字了。否則受主之器的『匱（祔）』『匱（讀若方）』，沒有理由會變成从『單』聲的『匱』字的。

(11) 卷一，第三十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后妣癸，祖丁配也。

秉權案：此係解釋第四版卜辭：『庚子卜，王，報甲妣甲后妣癸』中的后妣癸為祖丁之配偶。

(12) 卷一，第四十葉與四十一葉之間，夾有透明紙墨筆條子一張曰：

己丑	兄己歲	敘	己亥(?)	兄己
乙未	妣庚歲		小乙妣庚	
丁酉	敘			
丁酉	丁歲	三宰	父丁	
庚子			兄庚	
乙未	己丑	丙戌	丁酉	庚子
歲	兄己	敘		(兄庚)
妣庚	歲			

秉權案：此為安排第四十葉第五版上第二期卜辭中的祭祀而作。

(13) 卷一，第四十一葉(反面)，第六版之右側，有墨筆字一行曰：
與三十七葉之一，重出。

秉權案：三七之一，拓片未剪，此版則左邊無字部分已被剪去，而且妣辛之『妣』字，亡尤之『尤』字均未拓出。可見羅氏所藏拓本，不止一份。

(14) 卷一，第四十六葉(反面)，第四版之下，有墨筆字一行曰：
鐵五一、二、重。

(15) 卷一，第四十八葉(反面)，第五版下，接一透明紙摹本，注明為前 1.48.4。
即此葉正面之第四版。

(16) 卷一，第五十二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一行曰：

此「黃尹卷我」，缺刻三橫畫。

秉權案：是指「我」字缺刻三橫畫。

(17) 卷二，第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甲辰所在地名及步往地名，此版史皆缺書。蓋當時不知如何寫，事後又未補之也。

庚戌（步□） 甲辰（在□步□）

卜夕及田獵之 戊申（步駛東） 壬寅（在轡步灤）

地亦有缺者 丙午 庚子

廿七、四、廿六、滇 丁未 辛巳

己酉 癸卯

辛亥 乙巳（在灤步□）後上十一、九

秉權案：此條係指第五片（即反面之第二片）卜辭而言。其所缺地名之處，墨色特濃，不能排除字未拓出的可能性，且字槽有時爲污物汙塞，亦不能拓出字跡，這是拓片中常有的事情。又『廿七、四、廿六、滇』，之滇字是指雲南省，此時史語所方遷至昆明。他處或在年月日下記一『湘』字者，是指湖南省，有人以爲是董師外甥王湘的湘，實在是一種誤會。董師的表弟固然名叫王湘，但其書法與董師手跡迥然有別，考古組的老同事，都能分別得出來的。再者此處的滇字，即可證明那個湘字，實指湖南。那時，史語所正在湖南長沙，借聖經書院辦公。（見王懋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大事年表，本所四十周年紀念特刊，P.10，五十七年，臺北）

(18) 卷二，第十葉（正面），第三片左側有墨筆字一行曰：

與龜二、十八、十二重

(19) 卷二，第十一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五期毓之繁文

秉權案：此指第三片中的毓字。

(20) 卷二，第十五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三行，曰：

二版有「在奠貞」知奠確爲地或國名也。此爻即一期之爻。

廿六、十、十五、湘。

秉權案：此時史語所正在湖南長沙，故曰『湘』，非王湘之署名。

(21) 卷二，第十七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一行，曰：

翫爲翫之省

秉權案：此葉第三片有「翫」字，第四片有「翫」字，均爲地名。亦均屬第五期之卜辭。

(22) 卷二，第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一行，曰：

「𠂇」與「𦨇」地爲鄰。

(23) 卷二，第二十二葉（正面），有墨筆眉批四行，曰：

「𠂇」吉之分書也。

此例僅見！ 廿六、十、十五、湘。

辛巳壘之地似空白未填，細察之仍拓印不出耳。

秉權案：董師此語，正可證明我在第(17)條案語中的說法。不但五期小字常有拓印不出的現象，即使一期卜辭，也常有拓不出來的字。此處之『湘』仍是指湖南省，這時史語所仍在長沙辦公。

(24) 卷二，第三十三葉（正面），有墨筆眉批四行，曰：

吳氏以𦨇爲虎字（解詁七〇五葉），即虎甲之虎，是也。五期虍甲虍字所从，正作此形。 廿八、五、二

秉權案：此係指第二版中之『虍』字而言。吳釋非也，當以釋虍爲是。

(25) 卷二，第三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三行，曰：

以𦨇必產鹿、犴、故預刻之，而結果或未有所隻，或隻而未記也。 廿八、八、十一

秉權案：此係指第四版卜辭而言。

(26) 卷二，第三十六葉（反面），在第六片右側有墨筆字一行，曰：

此片與初版異，誤重次貢一版。

又在此片左側下方貼一透明紙墨筆摹本，並在其下注曰：

此初版2卷36葉之6原片也。 廿六、十、十九補抄、湘。

秉權案：此確係董師親筆，『湘』是指湖南省。時抗戰軍興，史語所遷至湖南長沙，借聖經書院辦公，於二十七年春，始由長沙遷往雲南昆明。蔡哲茂以此證『茫』字本，為第二次於民國二十一年（壬申）重印本，實不誤。惜其未見最後一卷，即卷八最後一葉，即三十一葉，董師所記之語（詳後），否則，當不致引起誤會。

(27) 卷三，第一葉（正面），集古遺文第一的『第一』二字之上，蓋有陽文篆書『作賓籀書』朱印一方。

(28) 卷三，第三葉（反面），第二版（此面僅一版）上，有墨筆摹寫綴合龜1.15.7與龜1.15.1.（即此版，前3.3.2）之透明紙摹本二張黏合為一版，以其一角黏貼在此葉上，摹本右側，橫書：『龜1.15.7』；下端橫書二行：『前 3.3.2，龜1.15.1』；左上直書三行：『林泰輔未剪之部分……』以點點直指摹本左上角之一小三角形，又在摹本左下側畫出一近似三角條形，在其上，注二行，曰：『羅剪去，龜原片』。秉權案：羅氏初版原刻之拓本與龜相同，亦未曾剪去。又在透明紙下端有直行與橫行批語數段曰：『此非第五期，有戊戌辰寅申等字可證 當是二、三期物 排列特異 第一排 14行 二 15 三 17 四 14』秉權案：『第一排』以下皆橫行，故『二』『三』『四』皆省畧『第』『排』『行』等字。

(29) 卷三，第十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一行，曰：

三月需雨之季也 麥黍皆要雨

(30) 卷三，第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一段曰：

竺翁先生云冬日不當有雹古人或以雹與霰為一物，一月當為霰也。

賓按字从申當為音借，申霰音近也。 卅二、四、八。

乙丑之一月其雨

七日壬申雹 一

辛巳雨

壬午亦雨

（一月）此追記之辭

己丑——壬申八日震

又九日辛巳雨

十日壬午雨

及茲二月又大雨

秉權案：『己丑——壬申八日震』之『己』字，當爲『乙』字筆誤。末行釋第二版，餘皆釋第三版。

(31) 卷三，第三十一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三行，曰：

匸馬（官名）左右中人三百，葉有考。

秉權案：葉，謂葉玉森也。葉氏前編集釋引他自己的擎契枝譚說：『左右中人當爲宮內小臣，曰匸馬左右中人，似爲周禮夏官馭夫等官，司僕馭之職者，其數三百，則王閑之馬，蕃庶可知』。丁丁山謂：『字从戈从戶當是肇之初文，……象以戈破戶之形，使戶爲國門之象徵，則匸之本義，應爲攻城以戰之朕兆。卜辭曰：『百人匸』。曰：『戸匸馬左右中人三百』皆謂戰爭之先鋒。曰：『戸受』蓋謂始受矣』。葉、丁二家之說，對於這一條卜辭而言，似乎並非最好的解釋，究竟應該怎樣去講，恐怕還要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和探討。

(32) 卷四，第四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三段，曰：

補記占驗之辭，此爲一好例。

壬申卜，殷貞，告孚、丙子、允𠙴二百九一

壬申至丙子五日，此掘阱陷匱，一次二百九，其規模之大可知。廿八、八、十二

(33) 卷四，第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辟闢 門寢
◎

(34) 卷四，第十六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亦門 腋門也，左右旁門

(35) 卷四，第十六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大子。

- (36) 卷四，第二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貞勿多妹女
- (37) 卷四，第二十六葉（反面），第七片，左下側，有墨筆字一行，曰：
前一、二五、三、重
- (38) 卷四，第二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一行，曰：
子雖不乍嫡不弁
- 秉權案：此云『不作嫡，不死』，是卜辭的本身可以證明『嫡』字確有『禍祟』之意
- (39) 卷四，第三十四葉（反面），第六片，左側，有墨筆批語，曰：
與續2.29.5同版皆未拓至邊，不可兌 廿一、五、九
- (40) 卷四，第三十五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二行，曰：
「氏羌芻五十」周漢遺寶
芻爲殷代重要事項之一 廿八、八、十二
- (41) 卷四，第三十七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北羌，羌之一部也。
- (42) 卷四，第四十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二字，曰：
告麥
- (43) 卷四，第四十一葉（正面），第三片，左側，有墨筆批語，曰：
戩44.9 重
- (44) 卷四，第四十七葉（正面），第四片，左側，有墨筆批語，曰：
與上一片合
- (45) 卷四，第四十七葉（反面），第五片，左側，有墨筆批語，曰：
前二、五、七與此片下接
- (46) 卷四，第五十二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卯彘，祭用之豕
尨
- (47) 卷四，第五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石 父

(48) 卷五，第一葉（正面），有墨筆眉批三段，曰：

鼓爲酒彑祭之樂器也 廿八、八、十一

鼓聲爲彭（卽彑），彑卽鼓聲，其因伐鼓而祭乃名曰彑 同日

彑爲鼓樂之祭，葉淇漁已言之 廿八、八、十四

(49) 卷五，第一葉（正面），右下角框內，『第一』二字之上，蓋有『作賓籀書』
朱印一方

(50) 卷五，第八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敎，地名，新有之，「命雀人芻於敎」。

秉權案：新卽新獲卜辭寫本，三二二片。拓本在甲編206，卜辭爲：『戊戌
卜，雀人芻于敎』。

(51) 卷五、第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二行，曰：

雀 地名，五期見之（正人方），此蓋版雀之郭與亭也。 廿八、八、十一

(52) 卷五，第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二行，曰：

曰：「往復从臬幸昌方十一月」，知臬爲昌方近地 廿八、八、十二

秉權案：卜辭中有許多地名往往無法認識，因此，與後代文獻的聯繫十分困
難，但其本身却有可以聯繫之處，例如這一片上的二處地名，可知其在同一
方向，相去不遠。用這方法，先找出若干組可以聯繫的地名，然後再從已經
考定的地名中去找尋可以確知爲後代何地的若干定點，再將各組地名加以聯
繫，如此，則殷代地理至少可以知道一個大概的輪廓了。

(53) 卷五，第十七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𠂔 確是妻子，他辭有示壬𠂔妣癸（十三次），與妾皆爲配偶義，無貴賤嫡庶
之別也。 卦一、七、卦一

(54) 卷五，第十八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癸丑卜出貞旬𠂔希，其自西來𠂔，祖庚時物。 卦一、七、卦一

秉權案：『來』字之上有一『𠂔』字。此本不清晰，壬子初印宣紙本清晰可
見。𠂔卽𡇗，从壹从女，楷寫爲嬉。孫詒讓釋爲嬉之省文，唐蘭從而讀

爲𦨇（艱），郭鼎堂謂含凶咎之意，都是對的。卜辭本身，可以證明，除了郭氏所舉之外，前4.29.4片謂：『□辰卜，貞：子𡥑不乍𡧔，不死？』。以死與𡧔相問，亦可證其含有凶咎之義。

(55) 卷五，第二十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明 說文照也，从月从囧。明古文从日

繫傳作昭也 火部照明也

𠂔 說文 犀麗廈闔明，象形

𠂔 卽𠂔字，明字所从，此地名，他辭有登南𠂔米，即其地

段注云「麗廈雙聲讀如離婁，謂交疏玲瓏也」，廣韻作麗廈，云綺窗即古詩所云「交疏結綺窗」

韓愈詩蟲鳴室幽幽，月吐窗囧囧。次句正爲明字寫照。亦古詩「窗前明月光」之意境也。 卅一、七、卅一

(56) 卷五，第二十四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𢙎 疑是𡧔字，不从弓

(57) 卷五，第二十五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壬子 四月

丙寅 五月

邑、並、虫于丁、宰虫一牛

秉權案：『丁』，乃『祐』字

(58) 卷五，第二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貞乎見𢙎，是井國之男子，與姁爲井國女子，對看。

大 男子

女 女子

亼 男女均用 由亼知爲女

(59) 卷五，第二十六葉（正面），墨筆眉批，曰：

休，地名

(60) 卷五，第二十六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𠂔 之大形，乃對面看之例，自對方來迎也，非倒人。

(61) 卷五，第二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王涉歸，前四日卜。

(62) 卷五，第三十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醜所从之帽子，由𠂔、𠂔、𠂔，省作𠂔，金文父丁盃同，亦省作𠂔，𠂔、
𠂔、𠂔，可見演變之繁。 廿八、八、十二

(63) 卷五，第三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品 五期祭品

秉權案：一期卜辭中，也有以品爲祭名的。例如丙編八六：『ㄓ ㄓ 犬ㄓ
羊ㄓ 一人品』，丙編八七：『丁亥卜，ㄓ 一牛品』，丙編一四四：『貞：門
品』等均是一期卜辭。

(64) 卷五，第三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癸卯……三日丙（午） 此文武丁時不計始日之計日法也。 40.12.18夜

(65) 卷五，第四十二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第一期之合祭

ㄓ 勺伐自上甲至于多（后）

(66) 卷六，第四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新 260 1.2.190 有墮字

子墮，文武丁時人，文丁之諸子也

武乙？

已未卜，御子墮于母堇（找母堇）

(67) 卷六，第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鼻 鼻病也，其衄血乎？

(68) 卷六，第九葉（正面），有墨筆及藍鉛筆眉批，曰：

往攸？ 第一期 ㄓ 臣舌令戈隻

𢵈 舌武丁之孫，亦稱臣，則臣已非奴隸矣

四三、十一、八

秉權案：『?』『兌』『四三、十一、八』均爲藍鉛筆所寫

(69) 卷六，第十八葉（正面），有鉛筆眉批，曰：

鬯 亦地名也

貁不作一

取鬯

(70) 卷六，第十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伐字之繁文

(71) 卷六，第十九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𡇗 卽宅之所从，「不𡇗山」合文地名，疑即古「不周山」也。

(72) 卷六，第十九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子𡇗 此似四期人：一期亦有子𡇗，待考 冊一、七、冊一

秉權案：一期卜辭有子汎，例如：丙編三〇九：『甲寅卜，𧈧，乎子汎酒缶于婣？ 甲寅卜，𧈧，勿乎子汎酒缶于婣？ 子汎其隹甲戌來？』 丙編一一七：『羽乙卯，子汎酒？ 貞：乎子汎祝一牛乎父甲？』，其它如丙編六〇一亦有之，且有作地名之汎者，如『般在汎』（鐵5.4）

(73) 卷六，第二十六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子欽 第一期人

(74) 卷六，第二十八葉（正面），第一版右側，有墨筆批語，曰：

此片歸劉善齋

(75) 卷六，第三十二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洹其𦥑

(76) 卷六，第三十七葉（反面），第七片左上側，有墨筆眉批，曰：

與前四、冊、三重出

(77) 卷六，第三十三葉（反面），有鉛筆眉批，曰：

𦥑 與𦥑 同，注水也，人名。 言𦥑豕百也 百缺橫畫

(78) 卷六，第四十八葉（反面），有墨筆及鉛筆眉批，曰：

郭通纂四一九釋文以爲狸字，狸野貓也，舉𦥑釋𩫔爲證，然此厥尾，彼長尾下

垂也。左傳文十八年有叔豹季羆，此亦人名也，以獸名人，如卜辭亥虎耳，

郭云假爲䷦，非。
冊二、四、八

卜辭求義，贊成郭說
四十七、九、九

秉權案：四十七、九、九所批條，是用鉛筆寫的。

(79) 卷六，第六十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令沚𠂔羌方，十月」

(80) 卷六，第六十三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第一期已見周

(81) 卷六，第六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並在第八片的上、下端以墨筆小字擬補卜辭闕文，曰：

金祖同誤以𦥑爲貞人
冊五、二、廿九

金君本于渙漁

戊申卜（在）𦥑貞（王）今夕亡（戠）

（己）酉卜（在）𦥑（貞）王今（夕）（亡）戠

秉權案：圓括號中的字，均爲董先生所補。

(82) 卷七，第一葉（正面），右下角框內，『第一』二字上，有『作賓籀書』陽文朱印一方。

(83) 卷七，第三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15日之後 甲寅

己酉卜𦥑貞：𦥑衆人，乎：从𦥑山王事

甲子卜𦥑貞：令𦥑，𦥑田于□

（𦥑人十五日後）

次辭卽魯田之事，所謂「山王事」也。

廿八、八、十一

□彖 □地名也，舊華稱「□人」

(84) 卷七，第四葉（正面），有鉛筆眉批，曰：

錫日 出太陽也

賜日 同

大丁 古者酒祭大事，必須露天爲
酒祭 之，故雨則止。

(85) 卷七，第五葉（正面），有鉛筆眉批，曰：

岳、河、饗，同時祭，是山川祖宗乎？

與先祖同祭者皆先祖乎

又在第一片左側，有墨筆批語，曰：

與7.37.1.可合

(86) 卷七，第六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壬申卜

殷貞 四 六

再冊

乎从

(87) 卷七，第八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隻鼈 十二月 允隻六十，氏羌 六。

(88) 卷七，第十七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𦥃亦𡇂𡇂 𦥃與𡇂 鄰也

(89) 卷七，第十九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商，子商也。

(90) 卷七，第二十葉（反面），框外右側，有紅鉛字，曰：

以上全抄過

(91) 卷七，第二十二葉（正面），有墨筆及紅鉛筆眉批，曰：

此版右下方卜旬二辭，乃估者仿四期物刊入

筆力稚弱，一也。

旬次由上而下，二也。

二旬字不同，三也。

第一期無此文法，四也。

下一癸字出頭，五也。

與上二辭時代懸隔百年，六也。

上真，下僞，確無可疑

廿七、十、廿五 夜十時賓記

一期有此例不僞

廿八、四、廿一、午

秉權案：廿八、四、廿一午所記用紅鉛筆書寫，董先生以六大理由，力辨二辭之僞，後來又說它們不僞，可見辨僞工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92) 卷七，第三十二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畢見百牛鑑用

◎

此用牛之一法，非必宰之也 四十八、三、廿八

(93) 卷七，第三十五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多老，或卽殷人養老之遺與？

(94) 卷七，第三十六葉（正面），有鉛筆及墨筆眉批，曰：

菁華有一版，與此爲同辭兩記

女 汝

秉權案：菁華一條，用鉛筆書寫。

(95) 卷七，第四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此武丁時卜辭，有「在十二月」，是月上加「在」字，非祖甲創制，前代已有之，至祖甲爲之普遍應用而已。 廿八、六、十五

又在框內左側，有紅鉛筆字，曰：

龜一、一〇、一二同此版。

(96) 卷七，第四十四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丁未) 戊辰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
辛亥 壬子 允兩
壬子 癸丑 允兩
癸丑 甲 允兩

(甲寅)

乙卯 丙

(97) 卷八，第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此帚徯，文丁之帚也

此寫今字者，如又之不作ㄓ

帚徯 亦作貞人

秉權案：貞人徯與帚徯，非一人也。

(98) 卷八，第六葉（正面），有墨筆眉批，曰：

此復古派之寫古字者也

盭 文丁時人

(99) 卷八，第十葉（反面），在第四片左側，有墨筆字，曰：

與八、一三、二五接

(100) 卷八，第十二葉（正面），有紅鉛筆眉批，曰：

弇 動詞

弇奴

秉權案：此係指第三片卜辭而言，而『弇』乃媿字。卜辭曰：『戊辰卜，王貞：帚鼠媿余子？』，這是由王親貞之辭，所以第一人稱用『余』字，從『帚鼠媿余子』的話中，可以確定王與帚之間的夫妻關係了。

(101) 卷八，第十二葉（反面），有藍鉛筆眉批，曰：

壬寅 四日丙午 補入鳥瞰

(102) 卷八，第十三葉（反面），有墨筆眉批，曰：

此片第一期 貞字不作𦨇也

(103) 卷八，第十五葉（正面），框內左下側，有墨筆字一行，曰：

卅五、三、十五，寫完卷八，賓記。

(104) 卷八，第十五葉(反面)，此面無拓本，框內有墨筆書誌一段，共五行，曰：

民國十九年夏，余偕希白兄東渡，謁羅叔言先生於旅順，得初印前編一部以歸。今夏因齊樹平兄之介，讓與齊魯大學。旋復經樹平手購茲冊，更以餘貲得說文詁林一部。可感也！爰誌巔末於此。廿一年九月卅日，夜十時，董作賓書。

秉權案：『賓書』二字左側，有『彥堂』陽文篆書朱印一方（一、四公分，正方形）。此印之下更有陽文篆書『生于乙未』朱印一方（一、六公分，正方形）。齊樹平是齊魯大學的教授，明義士的好朋友。從董先生這一段的記述裏，我們可以知道，先生最初曾經從羅振玉那裏得到一部初印本的前編，後來讓與齊魯大學。據甲骨年表說，初印（壬子）本的前編，最初售價銀洋八十元（據民國二十二年，1933，六月齊魯大學出版的齊大季刊第二期中明義士的表校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文中所說是四十元）。後來漲到二百銀元一部。至於民國二十一年重刊的前編第二版（壬申本），最初售價，祇有一百銀元。那時，說文解字詁林，出版未久，那部書的本身，也是沒有標價的。不過，據卷首的一些評語中，可以略知一二。例如：陳柱尊說：『昔以六百金購之不能兼備者，今僅費數十元而悉充架上』。又如：汪袞甫也說：『因念若盡購所欲得，非六、七百金不爲功，今讀是書，乃余所欲得者，無一不備，而所費不及余私計十分之一』。可見說文詁林，在那時的售價，不過六、七十元而已。所以，董先生能够將他賣掉初印本前編的價款，除了買回這一部重印本的前編之外，還可以用其餘款，再買一部說文詁林，忻喜之情，溢於言表。

關於殷虛書契前編的幾種版本，先後有明義士(James M. Menzies)、雷煥章(Jean A Lefevre)、嚴一萍、蔡哲茂等人的論著發表。本來可以不必再加討論。不過，那是一部在甲骨學上很重要的箸錄，而且前後幾種版本，在內容上，頗有出入，刊印年代，又無痕跡可尋，各家認定，也不一致，直到目前，猶有爭論。因此，我想在這裏提供一點意見，作為參考。

二十卷本的前編，在清宣統三年(辛亥，公元1911年)，發表在國學叢刊的第

一、二、三冊。每冊登載一卷，前後共發表了三卷。在『卷一』之前，有一篇羅振玉在『辛亥正月』『於京邸之龜堂』所寫的序文，計三四四字，與八卷本的序文完全不同。因為它是羅氏編撰前編的最早的構想，而又流傳未廣，讀者往往很難看到。故札錄其全文，加以標點，如下：

宣統庚戌夏，予旣考安陽所出龜甲獸骨刻辭爲殷商王室之遺跡；大卜之所掌，竊以爲此殷代國史之一斑，其可貴重等於尚書、春秋，乃亟爲殷商貞卜文字考以彰顯之，並手拓其遺文。顧是時所見甲與骨才數千，巾笥所儲才七、八百枚耳。好之旣篤，不能自己。復遣友祝（疑爲祝字之誤，嚴氏序文所引作祝）繼先、秋良臣大索於洹水之陽。先後所見，乃達二萬枚。汰其嘵作，得尤異者三千餘。於是范君恒齋兆昌家弟子敬振常助予拓墨。几案充斥，積塵在襟，殘臘歲朝，氈墨不離左右，匝歲始畢。因略加類次，爲殷虛書契前編二十卷，其先後之次，則首人名，次地名、歲名、數名，又次則文之可讀者，字之可識者，而以字之未可釋及書體之特殊者殿焉。其說解則別寫爲『後編』。噫！予之致力於此，蓋逾年，由選別而考證，而拓墨，而編次。昕夕孜孜，至忘寢食，儕輩每笑其癡絕。予亦未嘗不自咍也。然於斯學，第闢其涂徑，至於闡明，未逮十一。斯編旣出，所冀當世鴻達，有以啓予。此則予所日望者矣。辛亥正月，上虞羅振玉書於京邸之龜堂。

二十卷本雖已發表三卷，但是，那三卷的內容，加起來還不及八卷本的『卷一』來得多。八卷本的『卷一』，所載拓片有三三五版，而二十卷本的三卷合計也不過二九四版（卷一，122版。卷二，99版。卷三，73版），其中除了八片不見於八卷本的『卷一』之外，其餘的均可在那裏找到，今將兩本的拓片號碼，互相對照，列表於下：

二十卷本與八卷本（壬申本）拓本號碼對照表

二十卷本	八卷本	二十卷本	八卷本	二十卷本	八卷本	二十卷本	八卷本
卷,葉,片							
1. 1.1	1. 1.1	1. 1.3	1. 1.5	1. 2.1	1. 2.2	1. 2.3	1. 2.6
1. 1.2	1. 1.2	1. 1.4	1. 1.7	1. 2.2	1. 2.5	1. 2.4	1. 2.7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1. 3.1	1. 3.1	1. 9.4	1. 6.8	1.17.1	1.11.3	1.23.4	1.16.8
1. 3.2	1. 3.3	1.10.1	1. 7.2	1.17.2	1.12.3	1.24.1	1.17.1
1. 3.3	1. 3.5	1.10.2	1. 7.3	1.17.3	1.12.2	1.24.2	1.17.3
1. 3.4	1. 3.6	1.10.3	1. 7.5	1.18.1	1.12.5	1.24.3	1.17.6
1. 4.1	1. 3.4	1.10.4	1. 7.8	1.18.2	1.12.7	1.24.4	1.22.3
1. 4.2	1. 4.2	1.11.1	1. 8.1	1.18.3	1.12.6	1.25.1	1.17.5
1. 4.3	1. 4.3	1.11.2	1. 8.5	1.18.4	1.12.8	1.25.2	1.18.2
1. 4.4	1. 4.7	1.11.3	1. 8.3	1.19.1	1.13.1	1.25.3	1.18.4
1. 5.1	1. 4.5	1.11.4	1. 8.4	1.19.2	1.13.2	1.25.4	1.19.1
1. 5.2	1. 4.4	1.12.1	1. 8.2	1.19.3	1.13.4	1.26.1	1.19.2
1. 5.3	1. 4.6	1.12.2	1. 9.1	1.19.4	1.13.7	1.26.2	1.19.4
1. 5.4	1. 4.8	1.12.3	1. 9.2	1.20.1	1.14.1	1.26.3	1.19.3
1. 6.1	1. 5.1	1.12.4	1. 9.5	1.20.2	1.13.5	1.26.4	1.19.6
1. 6.2	1. 5.3	1.13.1	1. 9.6	1.20.3	1.13.8	1.27.1	1.20.5
1. 6.3	1. 2.1	1.13.2	1.10.4	1.20.4	1.14.4	1.27.2	1.20.3
1. 6.4	1. 5.4	1.13.3	1.10.1	1.21.1	1.14.3	1.27.3	1.20.6
1. 7.1	1.42.2	1.13.4	1.18.1	1.21.2	1.14.2	1.27.4	1.21.1
1. 7.2	1. 5.6	1.14.1	1.10.2	1.21.3	1.15.3	1.28.1	1.19.5
1. 7.3	1. 5.7	1.14.2		1.21.4	1.15.1	1.28.2	1.20.3
1. 7.4	1. 5.5	1.14.3	1. 9.7	1.22.1	1.15.5	1.28.3	1.20.2
1. 8.1	1. 6.1	1.15.1	1.10.3	1.22.2	1.15.6	1.28.4	1.20.1
1. 8.2	1. 6.2	1.15.2	1.11.1	1.22.3 (右半)	1.16.3	1.29.1	1.20.7
1. 8.3	1. 6.3	1.15.3	1.11.3	1.22.3 (左半)	1.14.7	1.29.2	1.21.3
1. 8.4	1. 5.2	1.16.1	1.11.4	1.22.4	1.16.1	1.29.3	1.22.1
1. 9.1	1. 6.5	1.16.2	1.11.6	1.23.1	1.16.5	1.30.1	1.22.2
1. 9.2	1. 7.1	1.16.3	1.11.5	1.23.2		1.30.2	1.21.4
1. 9.3	1. 6.7	1.16.4	1.12.1	1.23.3	1.16.7	1.30.3	1.22.3

張 乘 權

1.30.4	1.22.5	2. 7.2	1.27.3	2.15.1	1.31.7	2.22.2	1.36.3	
1.31.1	1.21.2	2. 7.3	1.27.4	2.15.2	1.32.1	2.22.3	1.35.7	
1.31.2		2. 8.1	1.28.1	2.15.3	1.31.6	2.22.4	1.36.1	
1.31.3		2. 8.2	1.28.3	2.15.4	1.32.4	2.23.1	1.40.5	
1.31.4		2. 8.3	1.28.5	2.16.1	1.32.2	2.23.2	1.36.2	
2. 1.1	1.22.6	2. 8.4	1.28.7	2.16.2	1.33.1	2.24.1	1.36.4	
2. 1.2	1.22.7	2. 9.1	1.39.1	2.16.3	1.32.7	2.24.2	1.37.1	
2. 1.3	1.23.1	2. 9.2	1.29.4	2.16.4	1.38.5	2.24.3	1.36.6	
2. 1.4	1.23.3	2. 9.3	1.29.2	2.17.1	1.32.3	1.25.1	1.37.4	
2. 2.1	1.23.6	2.10.1	1.29.1	2.17.2	1.32.8	2.25.2	1.37.3	
2. 2.2	1.23.4	2.10.2	1.29.5	2.17.3	1.32.5	2.25.3	1.38.3	
2. 2.3	1.23.5	2.10.3	1.29.3	2.17.4	1.32.6	2.26.1	1.37.5	
2. 2.4	1.24.1	2.11.1	1.29.7	2.18.1	1.33.2	2.26.2	1.37.7	
2. 3.1	1.24.3	2.11.2	1.30.1	2.18.2	1. 3.7	2.26.3	後上2.8	
2. 3.2	1.24.4	2.11.3	1.29.6	2.18.3	1.33.5	2.26.4	1.37.6	
2. 4.1	1.24.2	2.11.4	1.30.2	2.18.4	1.33.6	2.27.1	1.37.8	
2. 4.2	1.24.5	2.12.1	1.30.3	2.19.1	1.33.7	2.27.2	1.38.2	
2. 4.3	1.25.1	2.12.2	1.30.5	2.19.2	1.34.1	2.27.3	1.38.4	
2. 4.4	1.25.2	2.12.3	1.30.4	2.19.3	1.17.2	2.27.4	1.17.4	
2. 5.1	1.25.3	2.12.4	1.30.6	2.20.1	1.34.3	2.28.1	1.38.1	
(重見)		4.26.7	2.13.1	1.30.7	2.20.2	1.34.7	2.28.2	1.38.5
2. 5.3	1.26.3	2.13.2	5.48.1	2.20.3	1.34.6	2.28.3	1.38.6	
2. 5.4	1.26.4	2.13.3	1.31.1	2.20.4	1.35.1	3. 1.1	1.38.7	
2. 6.1	1.26.5	2.14.1	1.31.2	2.21.1	1.34.5	3. 1.2		
2. 6.2	5. 4.5	2.14.2	1.31.3	2.21.2	1.35.3	3. 1.3	1.39.2	
2. 6.3	1.27.1	2.14.3	1.31.4	2.21.3	1.35.5	3. 2.1	1.39.3	
2. 7.1	1.26.6	2.14.4	1.31.5	2.22.1	1.35.6	3. 2.2	1.39.4	

3. 2.3	1.39.6	3. 7.1	1.44.6	3.12.1	1.41.7	3.16.2	1.49.3
3. 2.4	1.39.5	3. 7.2	1.45.1	3.12.2	1.42.5	3.16.3	1.49.2
3. 3.1		3. 7.3	1.45.2	3.12.3	1.42.3	3.16.4	1.52.3
3. 3.2	1.40.1	3. 7.4	1.45.6	3.12.4	1.42.4	3.17.1	1.46.5
3. 3.3	1.40.3	3. 8.1	1.46.3	3.13.1	1.45.3	3.17.2	1.53.1
3. 3.4	1.40.2	3. 8.2	1.46.1	3.13.2	1.44.3	3.17.3	1.47.1
3. 4.1	1.40.4	3. 8.3	1.46.4	3.13.3	1.50.1	3.18.1	1.47.4
3. 4.2	1.41.1	3. 9.1	1.48.1	3.14.1	1.50.2	3.18.2	1.47.3
3. 4.3	1.41.3	3. 9.2	1.48.2	3.14.2	1.50.6	3.18.3	1.51.1
3. 5.1	1.41.4	3. 9.3	1.51.5	3.14.3	1.50.5	3.19.1	1.48.3
3. 5.2	1.41.5	3. 9.4	1.52.1	3.14.4	1.50.4	3.19.2	1.51.4
3. 5.3	1.43.5	3.10.1	1.42.6	3.15.1	1.50.3	3.19.3	1.52.5
3. 5.4	1.43.6	3.10.2	1.42.7	3.15.2	1.51.3	3.20.1	1.49.5
3. 6.1	1.44.1	3.11.1	1.43.2	3.15.3	1.49.1	3.20.2	1.53.2
3. 6.2	1.44.2	3.11.2	1.45.5	3.15.4	1.47.6		
3. 6.3	1.44.7	3.11.3	1.42.1	3.16.1	1.47.7		

所謂二十卷本的前編，已發表的部分祇有三卷。實際上，那個本子，恐怕也祇編了那三卷。因為後來羅氏到了日本，便將它們重行改編，收入八卷本中，二十卷本也就到此為止。就那已發表的三卷看來，無論拓工，紙張，印刷等各方面，都要比八卷本差得很多。但是，它也有一點好處，那就是它的拓本，比較能够保持原狀，不像八卷本那樣的有所修剪。例如二十卷本的卷三，第六葉，第一片。也就是八卷本的卷一，第四十四葉，第一片。以字跡的清晰程度而言，二十卷本拓得最差。以拓本的完整程度而言，二十卷本的那一拓片要算最佳，八卷本第一次版（即王子雙宣紙本，王子原是民國元年，但王子十二月二十六日，已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的那一片，四邊均被剪齊，略呈長方形，不但看不出來它的部位所屬，甚至連甲與骨都無法加以分辨。八卷本第二次版（即民二十一壬申桑皮紙本）的那片，雖則看起來好像未曾修剪過，但與

二十卷本的那一片相比，二者形狀，不盡相同，就知它不是沒有拓全，就是經過刻意修剪。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讀者如有興趣，可以按照上列的對照表，自行校勘。至於拓本的未將甲骨原形拓全，則二十卷本與八卷本，都有此病。例如二十卷本的卷三，第五葉，第四片。也就是八卷本的卷一，第四十三葉，第六片。二十卷本與八卷本的拓片，雖則都未拓全，但亦有程度上的差異。八卷本的壬子初印版，上，左，右三邊均曾修剪，姑不論。二十卷本拓片的左邊，即較八卷本壬申版的略少，而下邊却較多。可見這兩個拓片都沒有拓全。又如二十卷本中的卷一，第二十二葉，第三片，被剪裂為二片，分別編入八卷本中的卷一，第十四葉，第七片，與卷一，第十六葉，第三片。關於這，明義士在民國二十二年發表的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中，早已指出。

所謂八卷本，也就是目前流行的本子。前後印了四次。第一、二兩次，均由羅氏自印；第三、四兩次，則由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羅氏在他的序文中說：『乃逾年冬而國難作，避地浮海，將辛苦叢蓄之三千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笈，而屢轉運輸及稅吏檢察，損壞者十已五、六，幸其尤殊者，墨本尚存，乃以一歲之力，編為前編八卷，付工精印』。可見這個本子，是他到了日本以後，才編定付印的。接著他又說：『嗚呼！喪亂以來，忽已匝歲……予又以偷生視息之餘，倉皇編輯。須鬢日改，犬馬之齒，亦既四十有七，上距己亥已閱十有四年。』…最後，他說明了作這一篇序文的時間與地點是：『歲在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羅振玉序於日本寓居之永慕園』。這些，可以確定八卷本的第一次編輯付印，都在日本。至於印刷地點，也在日本。羅氏以清室遺老自居，不奉民國正朔，祇用干支紀年，壬子的前十個月，自是民國元年，但是農曆的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却是國曆民國二年的二月一日了。所以初印本的出版，應在民國二年二月一日以後，有些記載，以為壬子是民國元年，就認為出版的時間在民國元年，那是沒有注意到陰陽曆之間的差異的緣故。譬如羅氏的殷虛書契考釋序文之末說是寫在宣統甲寅十二月十八日，那應該是民國四年（1915）的二月一日，而邵子風甲骨書錄解題及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都以為那是民國三年（1914）。甲骨年表則將它列在民國四年初，沒有弄錯。

初版的內容與次序與二版的有些差異，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但是據我所知，

同是初版，也有二種不同的本子。一種本子是卷六第四十三葉的六張拓片，與第四十四葉的完全重複。這，決不是由於裝訂上的錯誤，因其葉數的『四十三』與『四十四』都是印得很清楚的。史語所圖書館庋藏的就是那種本子。另一種本子是卷六的第四十三葉六張拓片與第四十四葉的八張拓片，沒有重複，而四十四葉的那八張與再版的完全相同，當是再版所本。李濟之先生遺贈給我的，就是那個本子。此外，二者都是宣希范字本。都是初版，無可置疑。這也許是當時在裝訂好一部份以後發現了錯誤，立刻重印一葉，另行裝訂改正，所以才會有此現象。

第二次重印的時間，明義士以爲在一九三一，亦即民國二十年，甲骨年表則列在民國二十一年。我認爲年表的記載，是比較可信的。按照前列董先生的記述，他從羅氏那裏獲得初印本，是在民國十九年的夏天。將它轉讓給齊魯大學，是在二十一年的夏天，而在那年的九月三十日之前，又以時價購得二版重印本。這些事情，都由齊大教授齊樹平經手的。齊氏是董先生的朋友，也是明義士的朋友和同事。明義士的『表校』一文，發表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始寫作是在三月下旬。他是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才從齊樹平那裏借到再版的前編。他對於這個再版本，原無奢望，因爲他也是迷信初版本的人。他認爲：『再版本每劣於初版也』。可是『展閱一遍』之後，却又『不禁欣喜』而立刻寫成了『表校』。假如第二版是在民國二十年重印的，齊魯大學又何必花高出一倍的價錢，去收購董先生的初版本，而董先生也不會等到二十一年才將初版賣掉，再買二版，明義士的『表校』也不會等到二十二年的春天才開始動筆。最有可能的是齊氏知道重印的前編，即將出版，而且價格便宜，所以慇懃董先生，先將初印本讓給齊大，等到二版出來，再買回新書。所以二版重印本的出書時間，很可能是在二十一年的夏秋之際。至於這個版本的優點，明義士認爲：『書中列片皆原拓，而位置之法異於舊本。舊本中拓片邊緣剪齊，無從知其原形，每以爲憾；蓋甲骨拓片之邊際苟無礙於頁幅，當存其原形也。新版此種改善，深利于予，因每欲檢視殘破之處能否吻合，而聯斷片爲整體也』。不過第二次重印的拓片，也並非都是未經修剪過的原拓。這一點，明義士也已經看出來了，所以他跟著說：『但羅氏亦未盡徹此旨，予曾見方若拓片，註云：「予所見卜龜文字殘片，無有大於此者矣，戊申（一九〇八）三月得之……方若記於識室之西樓」。此片長二十四生得，闊二十三。但羅氏書卷五，十

三葉，第一片僅存文字，不存骨片全形』。其實，像這一類的情形，二版重印本中，還有不少。明義士不過舉一個例子而已。一般人都認為：再版范字壬申本的拓片要比初版范字壬子本較為完整。這，固然是一個普遍的好現象，但也不能一概而論。我曾經仔細校勘初版與再版二本的拓片，發現在二千二百多片拓本中，有八百多片，在剪裁方面，頗有出入，存在著或多或少的差異。有時，再版范字壬申桑皮紙本的拓片，反而不如初版范字壬子宣紙本的較為優良。例如：卷一，五十二葉，第四片。再版的拓片下端就比初版少了一部分。初版雖亦經過修剪，但下端較再版的多出了長 2mm 寬 3mm 的一方塊，而且那上面還有兆語『上吉』二字。又如卷三，二十三葉，第三片。再版拓本上下兩端均已剪齊，初版則未修剪。又如卷四，四十五葉，第二片。再版的拓本經過修剪以後，就很難確定它是屬於甲骨的那一部位了。初版則左邊雖經略加修剪，但一望而知可以認出它是屬龜腹甲的右邊腕甲部分（即右邊頂端的那一片）。諸如此類，不乏其例。我所以要指出這些例子，無非想說明一個事實，即初版拓片，一般說來，雖不如再版之精，但亦不可偏廢，它還是有它存在的價值的。同時，也可以證明一件大家都已熟知的事實，即再版的拓本並非為初版的翻印本。所以拓片完整的程度，與出版時間的先後並無一定的必然的關係。換句話說，完整的拓片不一定必然在先，修整的也不一定必然在後。它與按照原版翻印，情形並不一樣。

至於初版與再版拓片的次序不同之處，明義士的「表校」，嚴一萍的翻印序，雷煥章的古代中國（Early China），都曾提出一些，大致說來，明義士所指出來的，已經相當詳盡，祇是他將它們分列在：『遺漏』『刪複』『重出拓片未經刪除者』等項目下，所以在『次序之不一致』的項目之下的數字就顯得要比別家少了一些。現在綜合各家之說，加上我所看到的一些，列成一表如下：

殷虛書契初版與再版的比較表

壬子初版范字本	壬申再版范字本	壬子初版范字本	壬申再版范字本
宣紙（較薄）	桑皮紙（較厚）	時	時明氏以爲加寬八分
書籤較狹，字較小	書籤較寬，字較大		之三時，實誤。
版心較小十六分之一	版心較大十六分之一	序文首葉框外右下端無朱印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有二、七公分正方 形朱印一方文曰『 見張杜楊許未見之 文字』 序文之末有一・四公 分正方形朱印二方 曰『羅振玉印』『 羅叔言』	序文末無朱印	1	41	7	與1.41.8重出，已刪
		1	41	8	1 41 7 (7,8 二片重出 , 剪裁略異) (此片墨拓剪裁 與初版7,8 二片 均相異，當是另 紙原拓)
		1	52	4	1 52 4 (下端雖經修剪 , 但尚保存兆語 「上吉」之部分 (下端剪去具有 兆語「上吉」之一 塊, 約2×3mm)
序 文	序 文	2	24	5	與2.24.4重，已刪
『歲』(凡七見)	『歲』(凡七見)	2	24	6	2 24 5
『己(亥)』	『己(亥)』	2	24	7	2 24 6
『(刻)辭』	『(刻)辭』	2	24	8	2 24 7
『(懶)散』	『(懶)散』	2	36	6	初版原片遺失，補以 2.37.1. 之未經修 剪的拓片
『已(知者)』	『已(知者)』				
『逾(十年)』	『逾(十年)』				
『范恆(齋)』	『范恆(齋)』	2	38	3	與2.38.1.重，已刪
『(投)劾』	『(投)劾』	2	38	4	2 38 3
『(運)輸』	『(運)輸』	2	38	5	2 38 4
『(損)壞』	『(損)壞』	2	38	6	2 38 5
『(喪)亂』	『(喪)亂』	2	38	7	2 38 6
拓 本	拓 本	5	1	4 (倒)	5 1 4 (正)
卷 葉 片	卷 葉 片	5	2	6 (倒)	5 2 6 (正)
1 32 5	1 32 6	5	26	2	與5.26.4重出，已刪
1 32 6	1 32 5	5	26	3	
1 34 5	1 34 7	5	26	4	
1 34 7	1 34 5	5	26	5	

張秉權

5	26	6	5	26	5	7	18	4	7	19	1
5	26	7	5	26	6	7	19	1	與7.36.2.重，已刪		
卷6第44葉（一本載拓片6幀與43葉全重，一本載拓片八幀與再版卷6第44葉全同。）						7	23	1	與7.22.2重，已刪		
						7	23	2	7	23	1
						7	24	1	7	23	2
						7	24	2	7	24	1
						7	25	1	與1.24.3.重，已刪		
6	66	1(倒)	6	66	1(正)	7	25	2	7	24	2
7	9	4	7	10	1	7	25	3	7	25	1
7	10	1	與6.2.2.重，已刪			7	25	4	7	25	2
7	10	2	7	9	4	7	26	1	7	25	3
7	10	3	7	10	2	7	26	2	7	26	1
7	10	4	7	10	3	8	2	1(倒)	8	2	1(正)

以上所述，大部分都是前人已經指出了的，我自己的意見極少，但是要講到初版與再版之間的相異之處，那就不得不提一下。至於前編中見於其它著錄的拓片，因為與版本問題，關係較少，所以這裏不再贅述了。祇是日本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序中所說的：『編中所載與殷虛書契同者係聽冰閣所藏實物拓本，非襲殷虛書契所錄也』，有人以為羅氏前編中用了聽冰閣的拓片，其實，聽冰閣的實物，未必就沒有羅氏的舊藏，邵子風的甲骨書錄解題曾說：『全書箸錄，得千有二十五片，其中與殷虛書契前編相複者，至百有四版，此即羅氏贈予之物為涑水閣所藏，又其中可與前編對合者計有四版』。又說：『蓋日人藏契多購自北平廠肆，亦有為羅氏所贈，以示友好者，有為羅氏所轉售者，故聽冰閣藏物，有與殷禮在斯堂相複者矣』。這些都是近情合理的說法，不能不加考慮，也不必一味認為前編中有了與龜甲獸骨文字相同的拓片，就肯定前編拓本，取自聽冰閣的實物，很有可能正如邵氏所說，那些甲骨，在聽冰閣收藏之前，原為羅氏舊物。所以前編拓本，也不一定是必然取諸於聽冰閣的了。不過羅氏當時也確曾『欲乞諸家墨本，編入書契』，可惜所得不多，引為憾事。可見前編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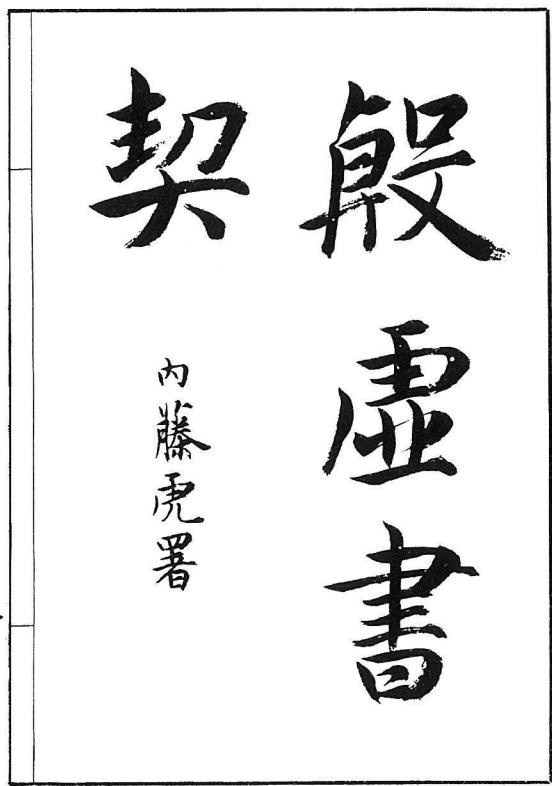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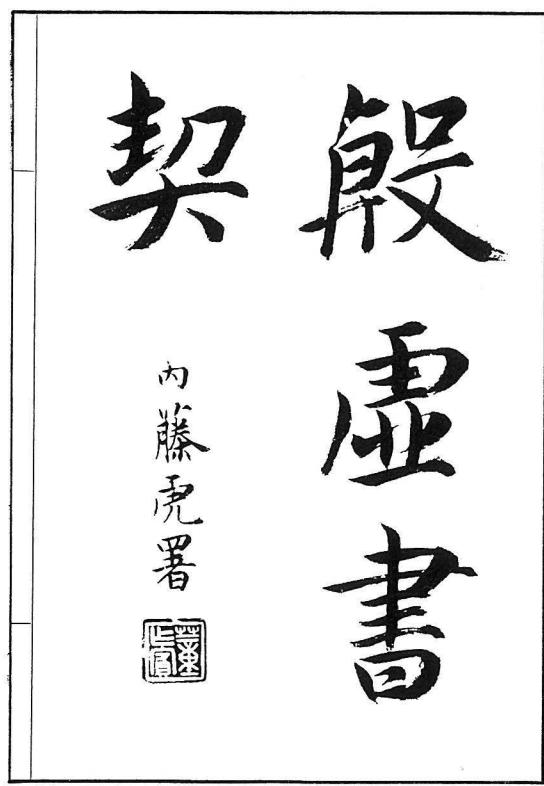
未嘗沒有他家藏契。

第三次翻印，在民國四十八年，由臺北藝文印書館以平版影印，是三十二開洋裝八卷四冊模造紙本。全書不過原版的版心那麼大，平版的好處是成本比較低廉，而且黑白分明，對於肥筆大字，看起來格外清晰，但是，對於筆畫纖細的小字，則一塌糊塗，看不清楚了。至於紙張的纖維紋路，在這個本子上，更是看不見的。據說，它是根據王子初印本影印的。實際上，那個底本，却是壬申再版重印的茫字本。這一次翻印的這個本子，嚴一萍在他自己的『甲骨學』一書中，也沒有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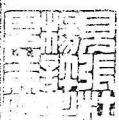
第四次翻印，在民國五十九年，也是由臺北藝文印書館平版影印，是中式線裝一套八卷四冊棉紙本。裝訂很講究，大小，式樣都與壬申茫字本相同。但紙張不似宣紙本或柔皮紙本高貴，紙色亦較黃。這個本子，除了紙張，大小、裝訂與第三次的不同之外，還多了嚴一萍的一篇鉛字排印的序。嚴氏在序中強調那個本子，是以初印本影印的。他的依據是從前北平，上海一帶的書估之說，他說他們往往根據一字，來辨別前編的初版與再版。書估們認為「婦弟范恒齋」的「范」字，誤為「茫」字的是初版；不錯的「范」字是再版。也就是說其中拓片修剪得厲害的是再版；拓片比較能保持原狀的（並非全未修剪）是初版。其實，那些祇是書估們的無稽之談，嚴氏不察，受其欺蒙，實際情形，與他們所說的，恰好完全相反。亦即不錯的「范」字本是初版；錯了的「茫」字本是再版。拓片修剪得厲害的是初版；拓片較能保持原形的（並非完全都未修剪）是再版。關於這，我於四十年前在沙坪壩中央大學，聽先師胡小石（光輝）先生講授甲骨文的課程時，就已聽胡先生說過。後來見明義士的表校中，也曾提到初版卷二，第三十六葉，第六片上的卜辭：『壬子卜，貞：王筮于雠，往來亡《《》』以及『甲戌王卜□大室□□□令』，均為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初版，頁九十及一〇二）所引。而在再版中因拓片遺失，已無着落。羅氏的考釋，前後印過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四年初（甲寅十二月十八日作序），第二次在民國十二年，由商承祚印了其中的一部分，與殷虛文字類編並行，第三次在民國十六年，是增訂本。初印本所引卜辭的出處，祇注明卷數與葉碼，而在增訂本中，則連卷數與葉碼也都全被刪除，不過，無論如何，這三個本子的考釋，都在前編重印以前出版的，所以他不可能引用初版沒有再版却有的材料。然而上舉的卷二，三十六葉，第六片上的那兩種材料，正

是『范』字本所有，而『茫』字本所無的，例如『岱雖』初版與再版的三十六葉上，有好幾片上都有記載，但『壬子卜……岱雖』則祇有范字本的第六片才有，至於『大室』一詞，在茫字本的卷二，三十六葉中，是找不到的，祇有在范字本中才能找到。可見『范』字本才是真正的初版，而『茫』字本則為重印的再版。此外，如葉玉森的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經營十數寒暑，五易其稿，至民國二十年方才寫定，二十一年五月作序。葉氏於二十二年逝世後，他的親友才將他的底稿影印流傳。葉氏集釋所用的正是『范』字本的前編。集釋底稿不可能用再版本的前編，所以『范』字本之為初版，應無可疑。

至於初版與再版，在時間上，初版在先，再版在後，在市價上，初版較貴，再版較廉。但在學術上的價值，却不一定初版的比再版的高，殷虛書契前編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一般都認為再版的『茫』字本，雖則紙張、裝訂、印刷，都不及初版的精美。但其學術上的價值，遠較初版的『范』字本為高。這一點，明義士的表校中，也早已指出。藝文印書館第三、四次的影印，採用再版的『茫』字本作為底本，是很有眼光的選擇，也可以說是最佳的選擇，所以無需用初版來提高它的身價。至於嚴氏在甲骨是非偶談（見中國文字，新三號）中所舉的那些時序上的理由，來證明『茫』字本為初版，這是他印書的經驗之談，應該是十分可貴的。祇是前編的初版與再版，並非影印，而是另拓重印。其中很多拓片，由於剪裁不同，遂致形狀互異，而拓本上的文字，亦有清晰和晦暗的不同，可知它們都是原拓，並非同一拓片的翻照。所以嚴氏的說法，對於這兩個本子而言，是不能適用的。



初可



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爲洹陽出龜之年時予春秋三十有四越歲辛丑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作而歎曰此刻辭中文字與古文或異區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諸儒所不得見者也今幸山川效靈三十年而一洩其祕且適當我之生則所以謀流傳而攸遠之者其我之責也夫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爲編印之而未遑考索其文字蓋彼時年力壯盛謂歲月方久長又所學未遂且三千年之奇跡當與海內方聞碩學共論定之意斯書旣出必有博識如束廣微者爲之考釋闡明之固非曾曾小子所敢任也顧先後數年間僅孫仲容徵君詒謙作札記此外無聞焉仲容固深於倉

殷虛書契前編序

重印本



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爲洹陽出龜之年時予春秋三十有四越歲辛丑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作而歎曰此刻辭中文字與古文或異區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諸儒所不得見者也今幸山川效靈三十年而一洩其祕且適當我之生則所以謀流傳而攸遠之者其我之責也夫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爲編印之而未遑考索其文字蓋彼時年力壯盛謂歲月方久長又所學未遂且三千年之奇跡當與海內方聞碩學共論定之意斯書旣出必有博識如束廣微者爲之考釋闡明之固非曾曾小子所敢任也顧先後數年間僅孫仲容徵君詒謙作札記此外無聞焉仲容固深於倉

殷虛書契前編序

雅周官之學者然其札記則未能闡發宏旨予至是始有自任意歲丁未備官中朝曹務清簡退食之暇輒披覽墨本及予所藏龜於向之蓄疑不能遽通者諦審既久漸能尋繹其義顧性復懶散未及箋記宣統改元之二年東友林君泰輔寄其所爲考至則視孫徵君札記秩然有條理並投書質疑爰就予所已知者爲貞卜文字考以答之已而漸覺其一二違失於舊所知外亦別有啓發則以所見較博於疇昔故於是始恍然寶物之幸存者有盡又骨甲古脆文字易滅今出世逾十年世人尙未知貴重不汲汲蒐求則出土之日卽澌滅之期矧所見未博考釋亦詎可自信由此觀之則蒐求之視

初序

雅周官之學者然其札記則未能闡發宏旨予至是始有自任意歲丁未備官中朝曹務清簡退食之暇輒披覽墨本及予所藏龜於向之蓄疑不能遽通者諦審既久漸能尋繹其義顧性復懶散未及箋記宣統改元之二年東友林君泰輔寄其所爲考至則視孫徵君札記秩然有條理並投書質疑爰就予所已知者爲貞卜文字考以答之已而漸覺其一二違失於舊所知外亦別有啓發則以所見較博於疇昔故於是始恍然寶物之幸存者有盡又骨甲古脆文字易滅今出世逾十年世人尙未知貴重不汲汲蒐求則出土之日卽澌滅之期矧所見未博考釋亦詎可自信由此觀之則蒐求之視

考釋不尤急歟因遣山左及廠肆估人至中州瘁吾力以構之一歲所獲殆逾萬意不自歎復命家弟子敬振常婦弟范恆齋兆昌至洹陽采掘之所得則又再倍焉寒夜擁爐手加氈墨擬先編墨本爲殷虛書契前編考釋爲後編並謀投効去官買地洹陽終我天年以竟此志乃逾年冬而國難作避地浮海將辛苦禁蓄之三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笈而展轉運輸及稅吏檢察損壞者十已五六幸其尤殊者墨本尙存乃以一歲之力編爲前編八卷付工精印其未及施墨者異日當輯爲續編而後編亦將次寫定嗚呼喪亂以來忽已匝歲神州荒翳文獻蕩然天旣出神物於斯文垂喪之時而

殷虛書契前編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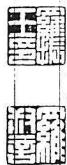
重印本

考釋不尤急歟因遣山左及廠肆估人至中州瘁吾力以構之一歲所獲殆逾萬意不自歎復命家弟子敬振常婦弟范恆齋兆昌至洹陽采掘之所得則又再倍焉寒夜擁爐手加氈墨擬先編墨本爲殷虛書契前編考釋爲後編並謀投効去官買地洹陽終我天年以竟此志乃逾年冬而國難作避地浮海將辛苦禁蓄之三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笈而展轉運輸及稅吏檢察損壞者十已五六幸其尤殊者墨本尙存乃以一歲之力編爲前編八卷付工精印其未及施墨者異日當輯爲續編而後編亦將次寫定嗚呼喪亂以來忽已匝歲神州荒翳文獻蕩然天旣出神物於斯文垂喪之時而

殷虛書契前編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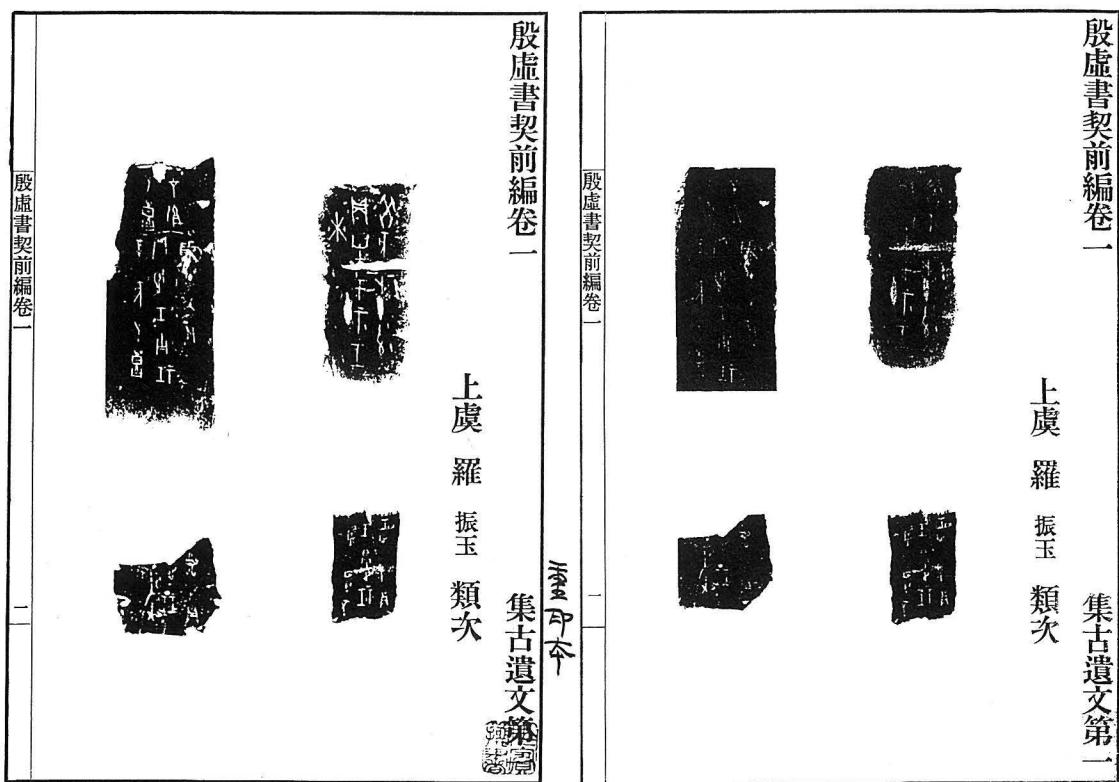
予又以偷生視息之餘倉皇編輯須鬢日改犬馬之齒
亦既四十有七上距己亥已閱十有四年買地洹陽之
願既虛茫茫斯世知誰復有讀吾書者亦且抱此遺文
以自慰藉而已窮冬濡豪萬感百憂一時交集歲在壬
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羅振玉序於日本寓居之永
慕園



初可不

予又以偷生視息之餘倉皇編輯須鬢日改犬馬之齒
亦既四十有七上距己亥已閱十有四年買地洹陽之
願既虛茫茫斯世知誰復有讀吾書者亦且抱此遺文
以自慰藉而已窮冬濡豪萬感百憂一時交集歲在壬
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羅振玉序於日本寓居之永
慕園

董作賓



接當為。而之土司。六不。泛
海。即無。而不能。不為。合之。何。
被為今文。其。若。如。首一期。乃。征。稿。呈
告。方。為。于。祖。甲。大。乙。參。曆。第。之。稿。
擇。易。偏。篆。釋。篆。隱。系。征。假。
大。印。也。大。乙。二。字。治。例。今。文。並。
左。記。承。也。或。乃。告。子。告。持。初。印。並。
是。占。人。占。至。第。二。期。上。
苦。一。期。底。期。紀。多。對。稿。毛。為。
為。一。掌。稿。占。九。毛。

殷虛書契前編卷一

三

(1)



任甲二三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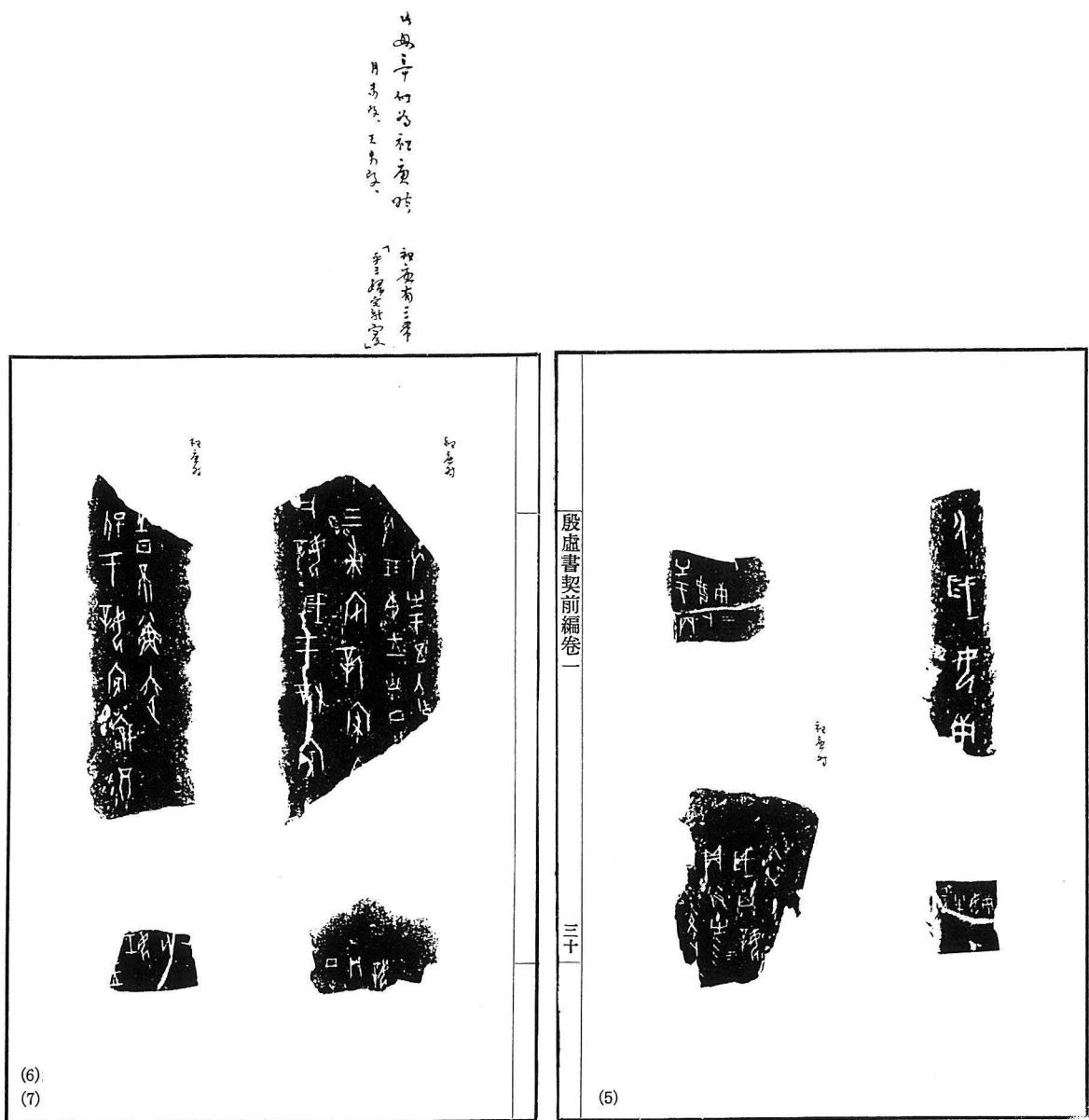
癸未
三月既
丙寅
不吉
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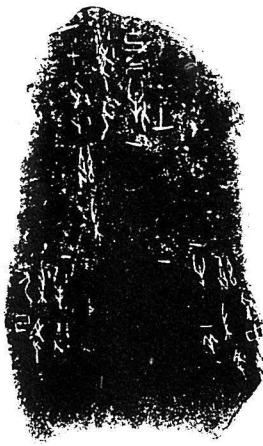
癸未
三月既
丙寅
不吉
往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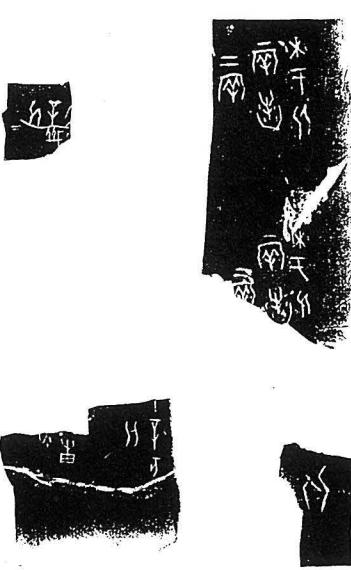


其一子名為高異。鄉名高異也。
是故國姓也。而字之爲高異也。

此二字爲一宇，次二字爲二宇，其餘爲三宇。
其餘大半亦用沈姓之號也。蓋沈氏之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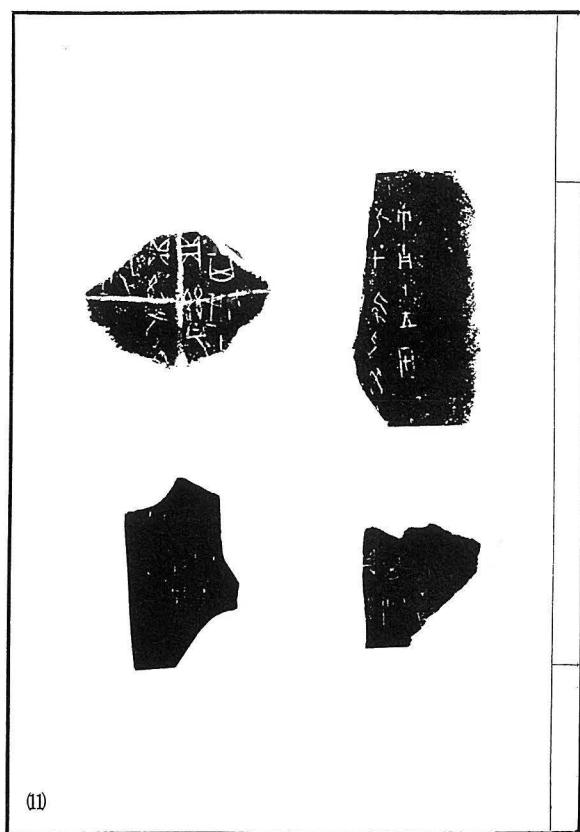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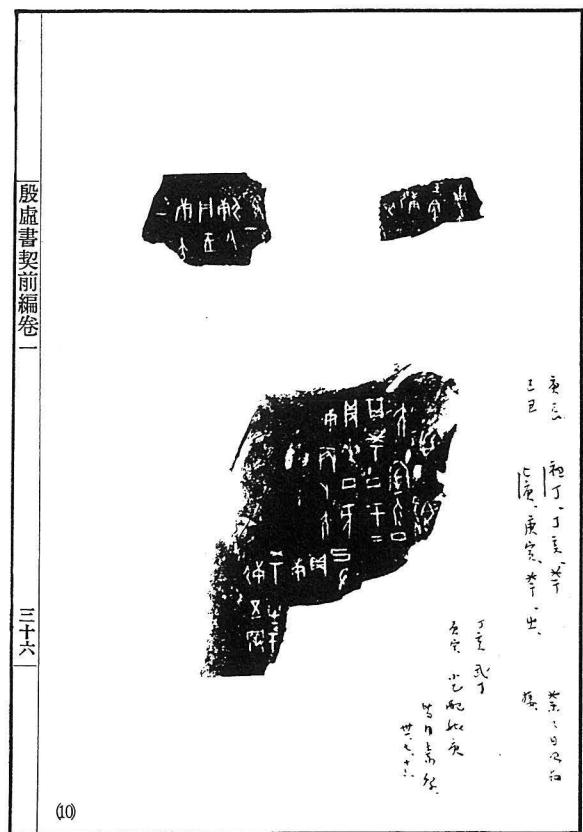


(8)

名以作賓，字子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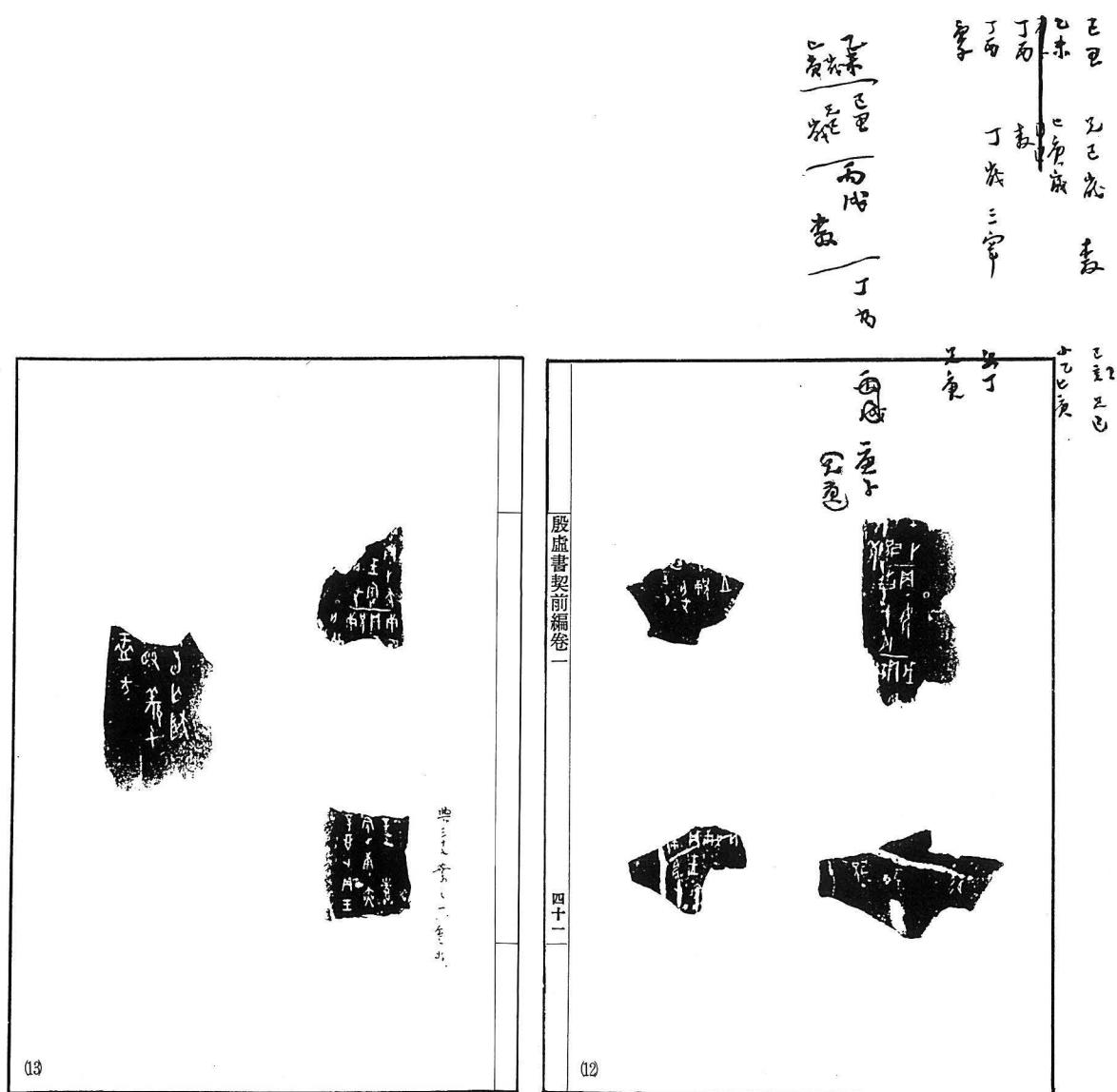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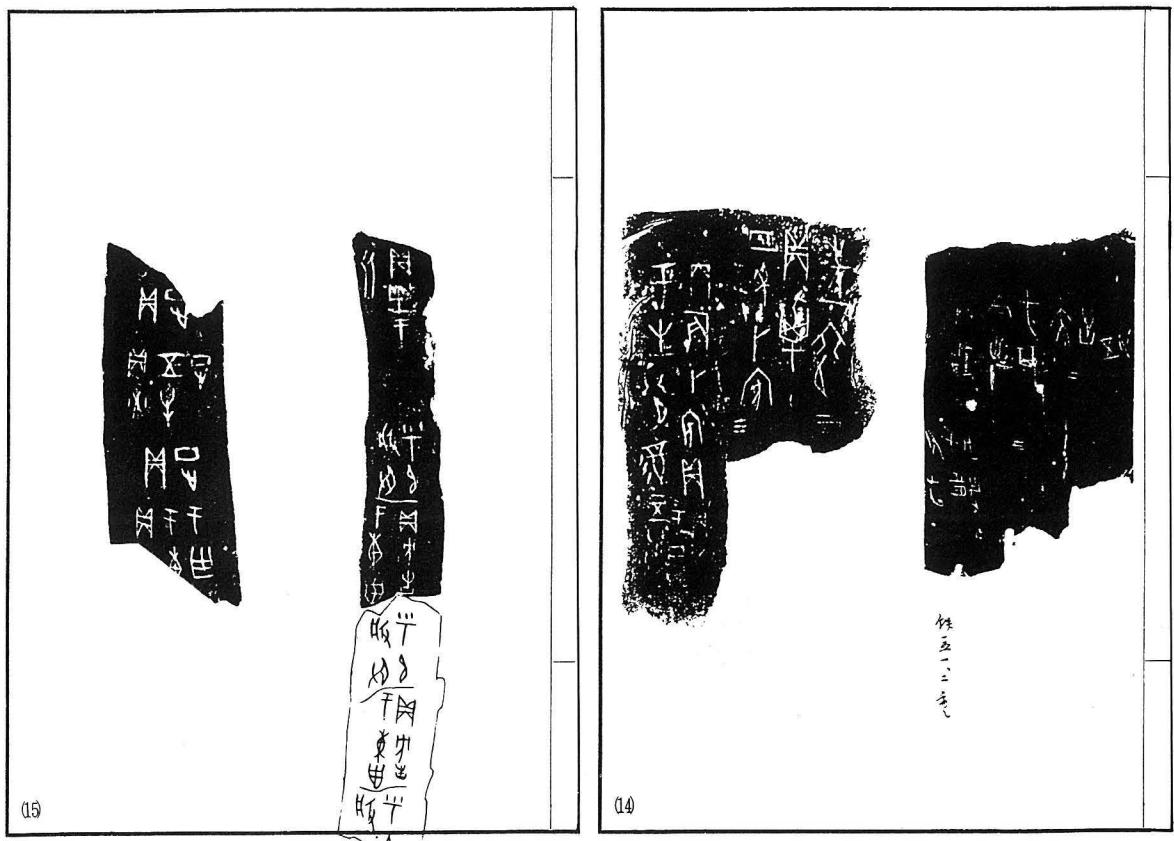
(10)

殷虛書契前編卷一

三十六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乙.4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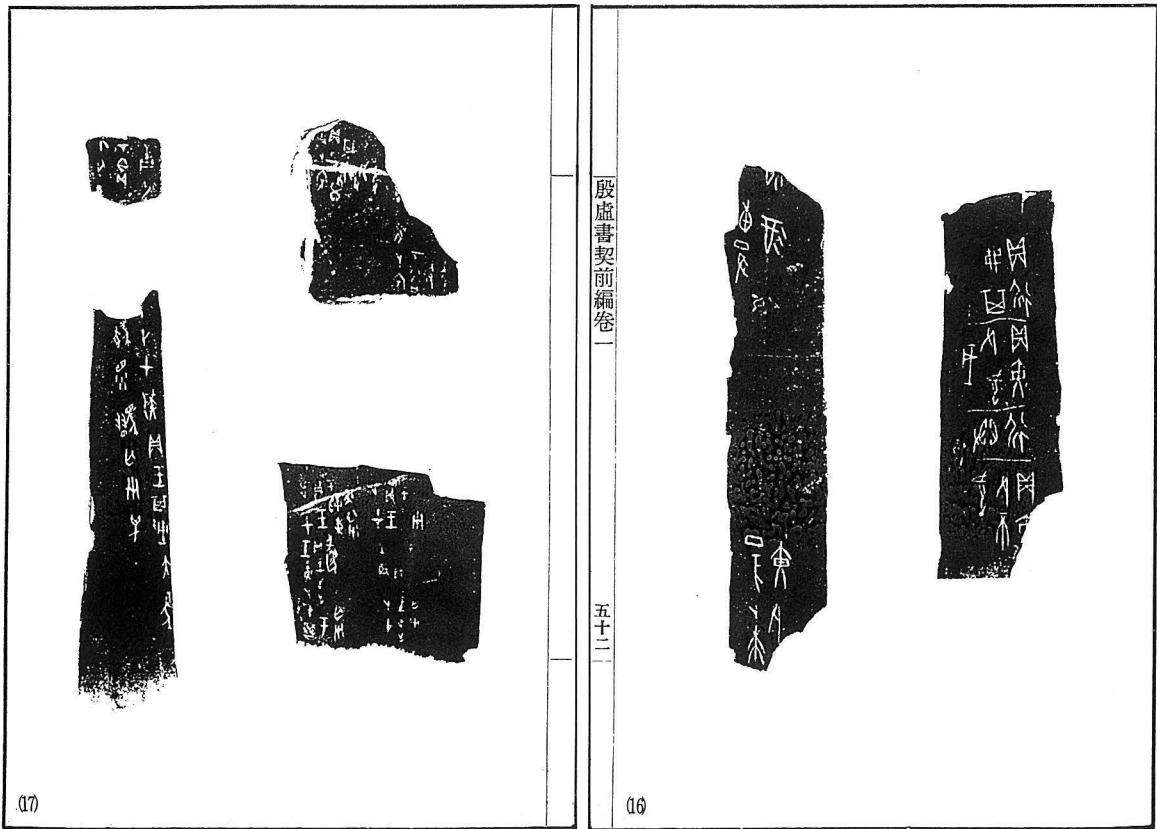
此卷尹吉丁所作，錄自《甲骨文》。

甲辰
于在地為及
方於地冬之此
其其皆
書。蓋多对不
如為有事事
工未祐之也。
夕多其地
而有教焉
其其其其
丁未
三才
甲子
七日
己未
癸未

(易口)
(易口)
(易口)
(易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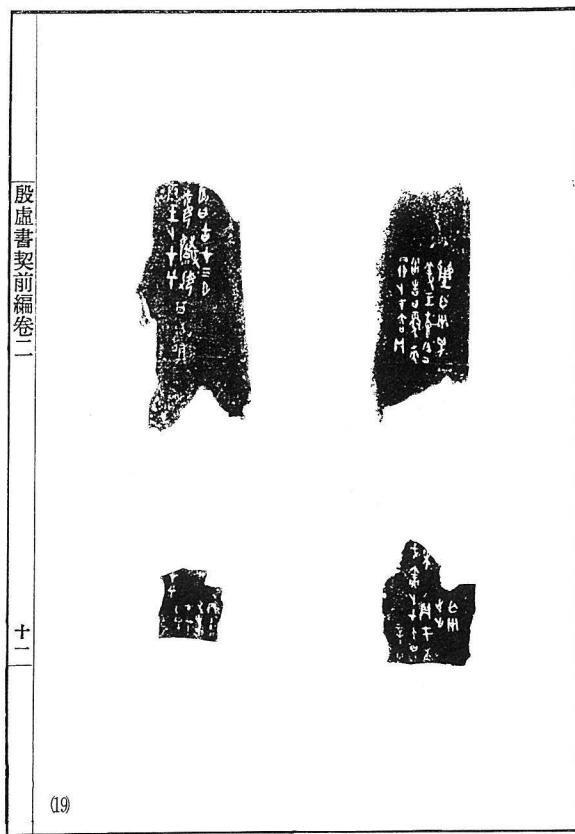
庚戌
辛亥
壬戌
癸亥

(易口)
(易口)
(易口)
(易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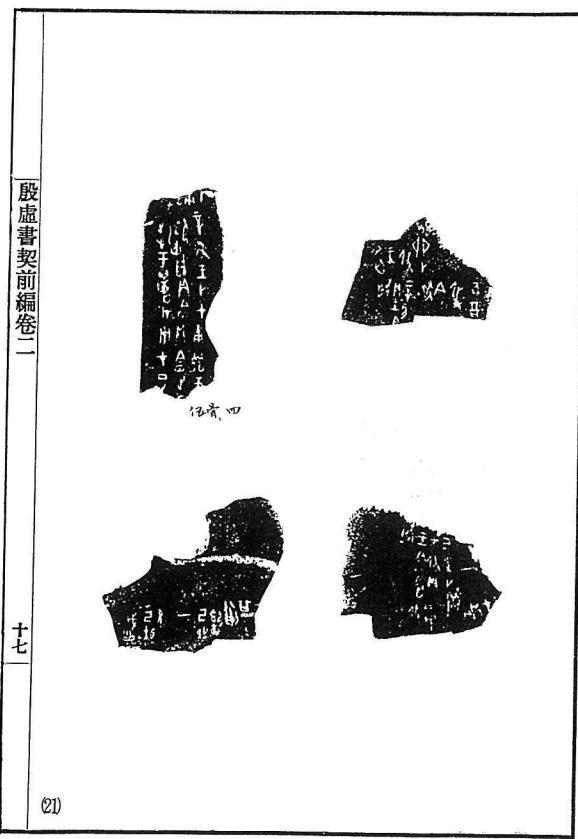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多
父
丁
勿
之
勿
之



而空為
陽爻之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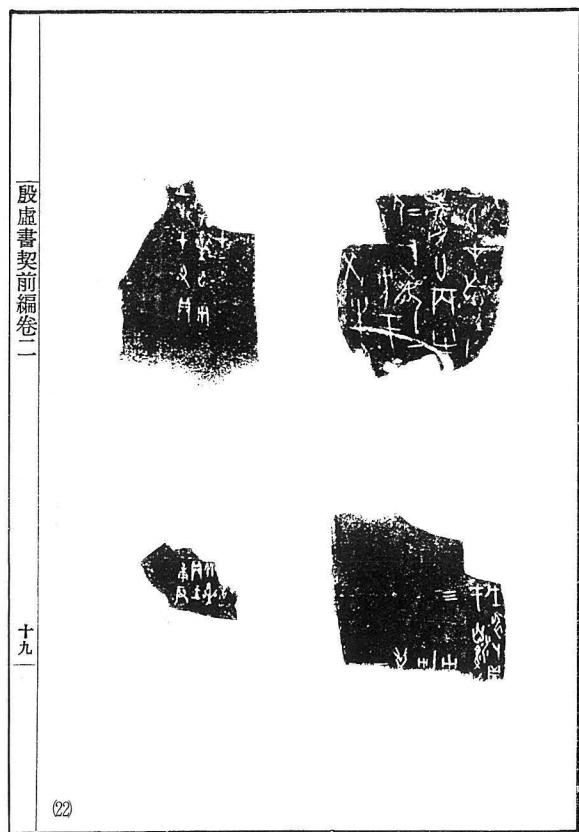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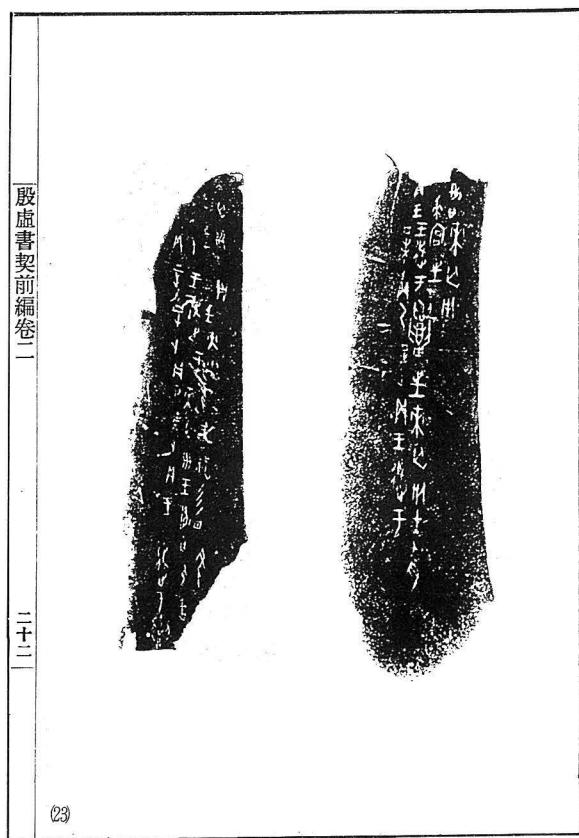
物有在
於不知
而爲破
地財也。此
直有一期
耳。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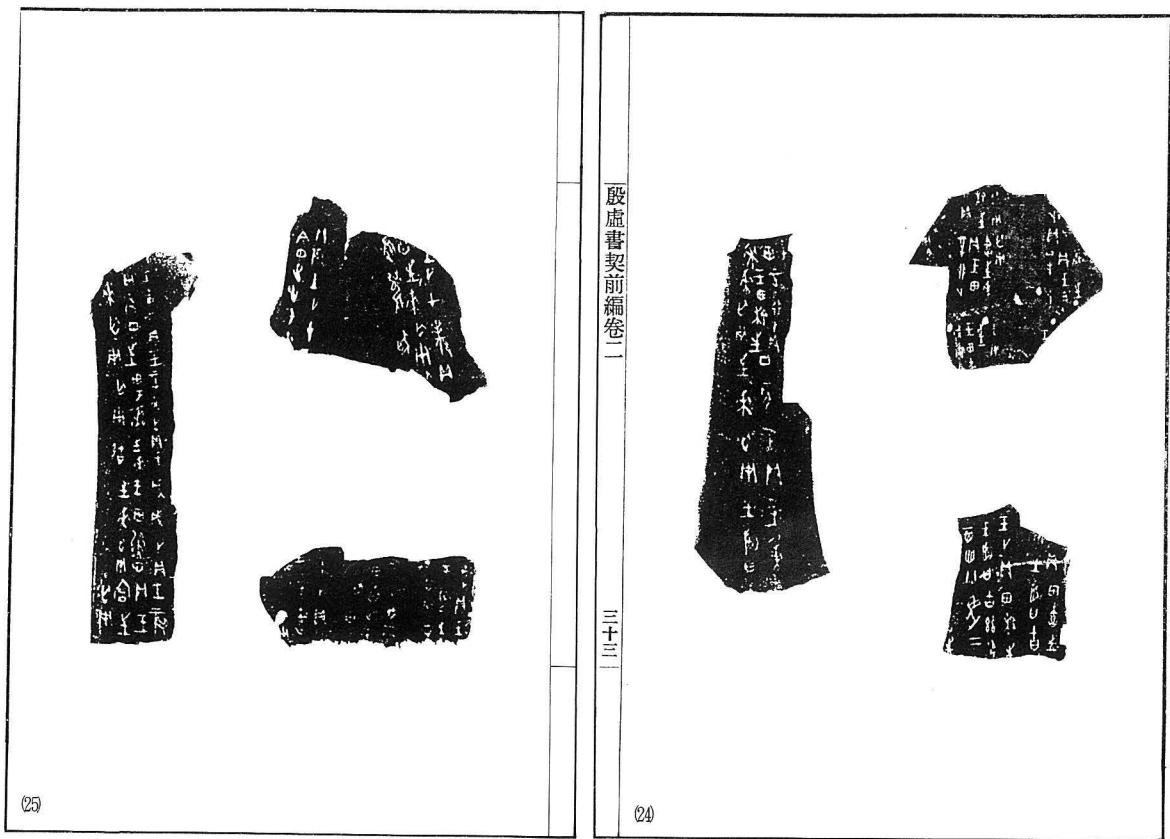
甲子，
吉，
文書也。
其不吉而
事不平。
仍叔印不為平。

乙未，
吉，
地為鄰



子凡之東也。有虎室，而虎子一虎也。
多鷦鷯，而虎室所止，作虎形。是
矣。

于其不善，不善者，其不善也。
而其不善者，其不善也。或其不善也。
也。其不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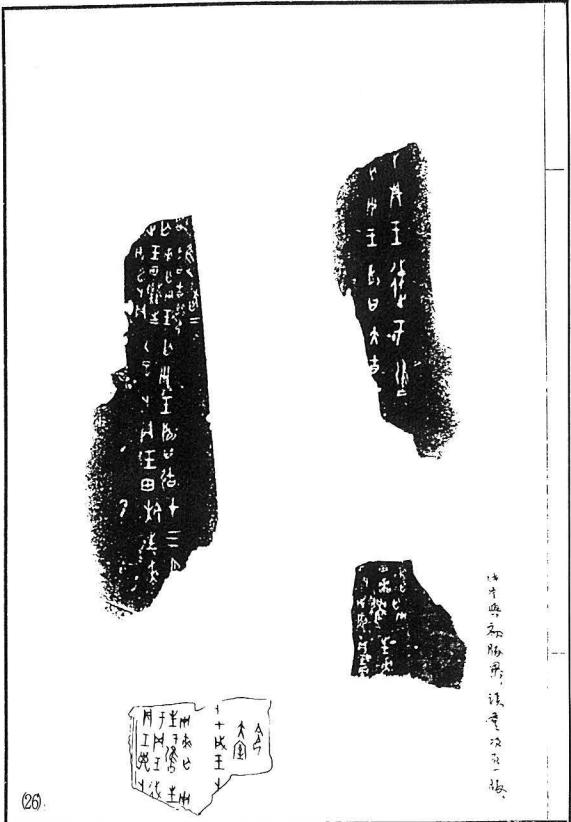


(27)

殷虛書契前編卷二

上虞 羅 振玉 類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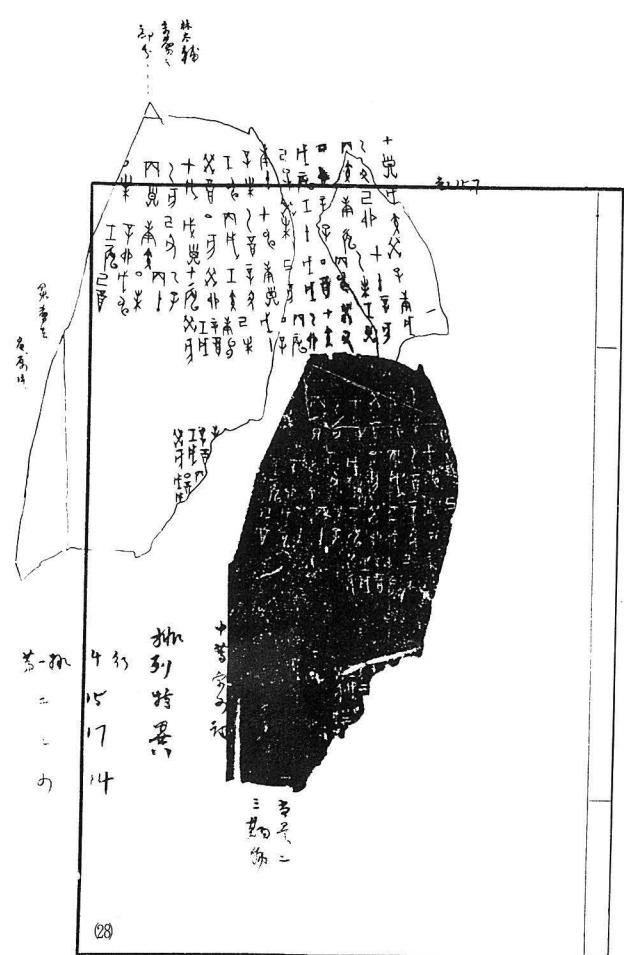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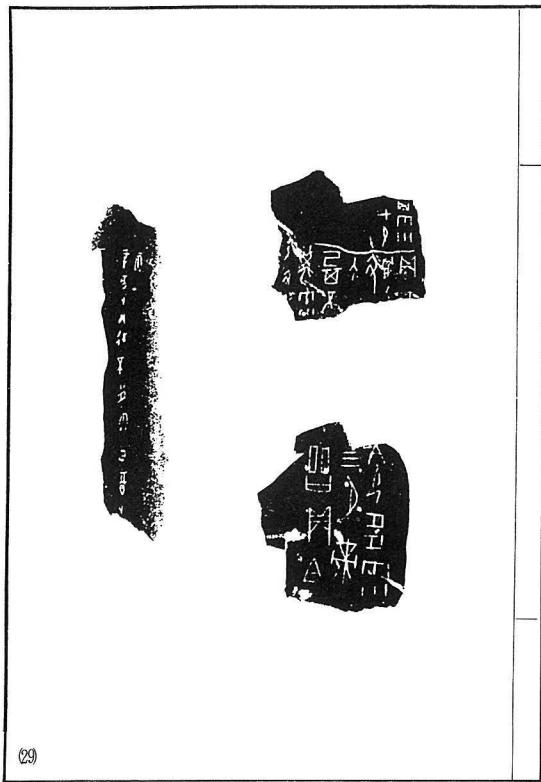
集古遺文



(28)

此為殷
甲子年
十二月
庚辰日
王乙
作此
器

此為殷
甲子年
十二月
庚辰日
王乙
作此
器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卷之三）
時馬，左右中人三子，皆有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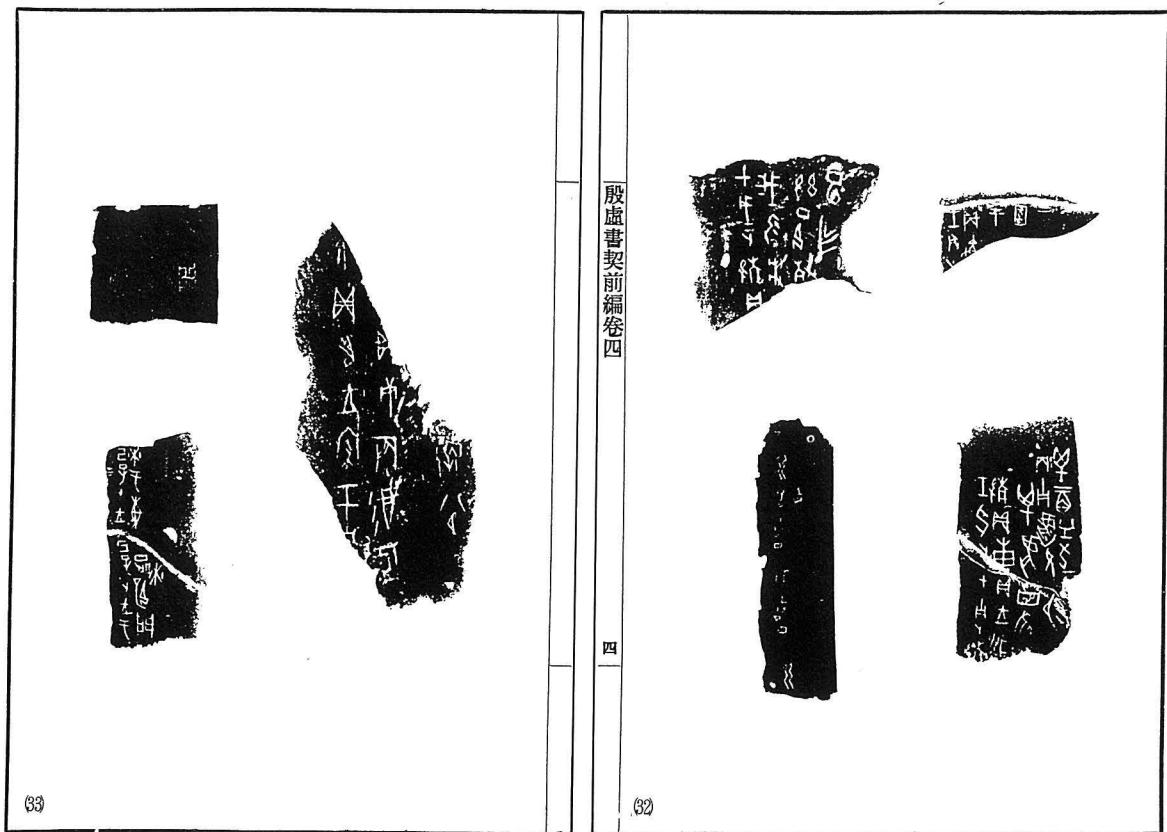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前編卷三



殷虛書契前編卷三

辟②
向
內
史

神祀之廟也作此第一稱例
其子之名九
其子之號也
其子之號也
其子之號也
其子之號也
其子之號也
其子之號也
其子之號也
其子之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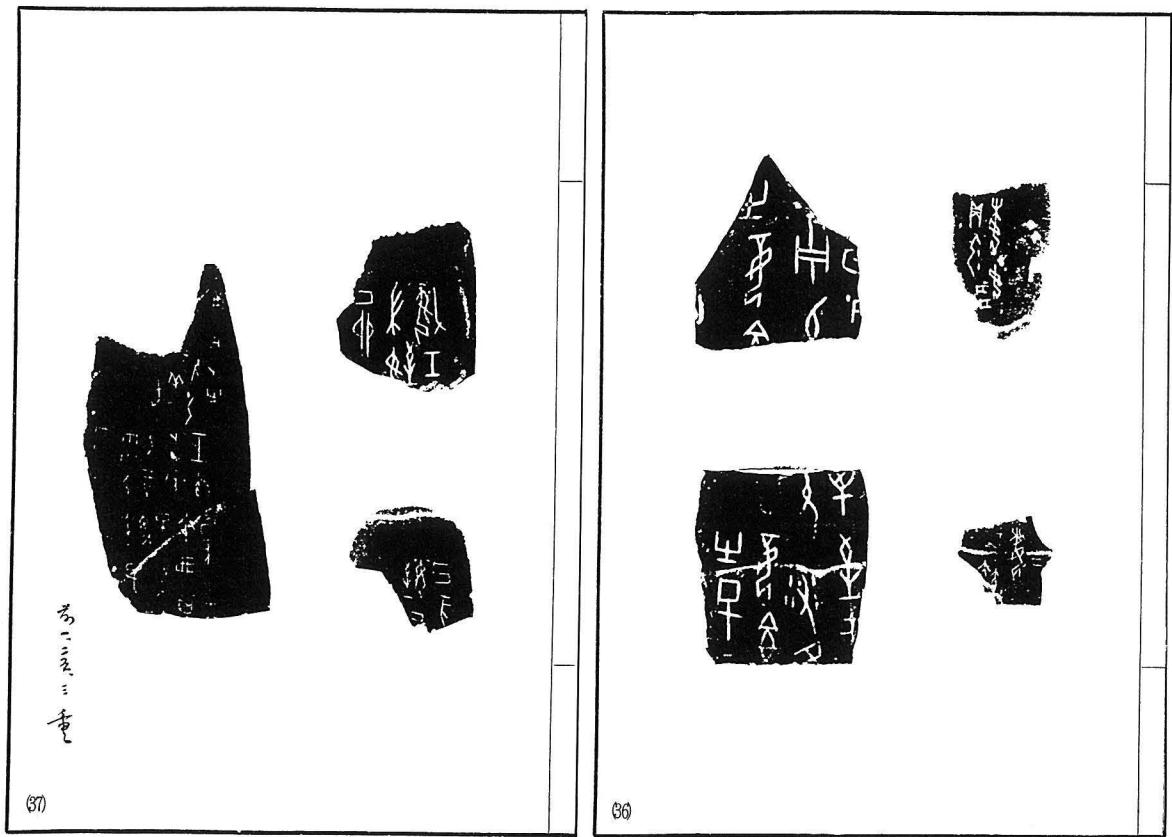


亦內
腹向也。左右
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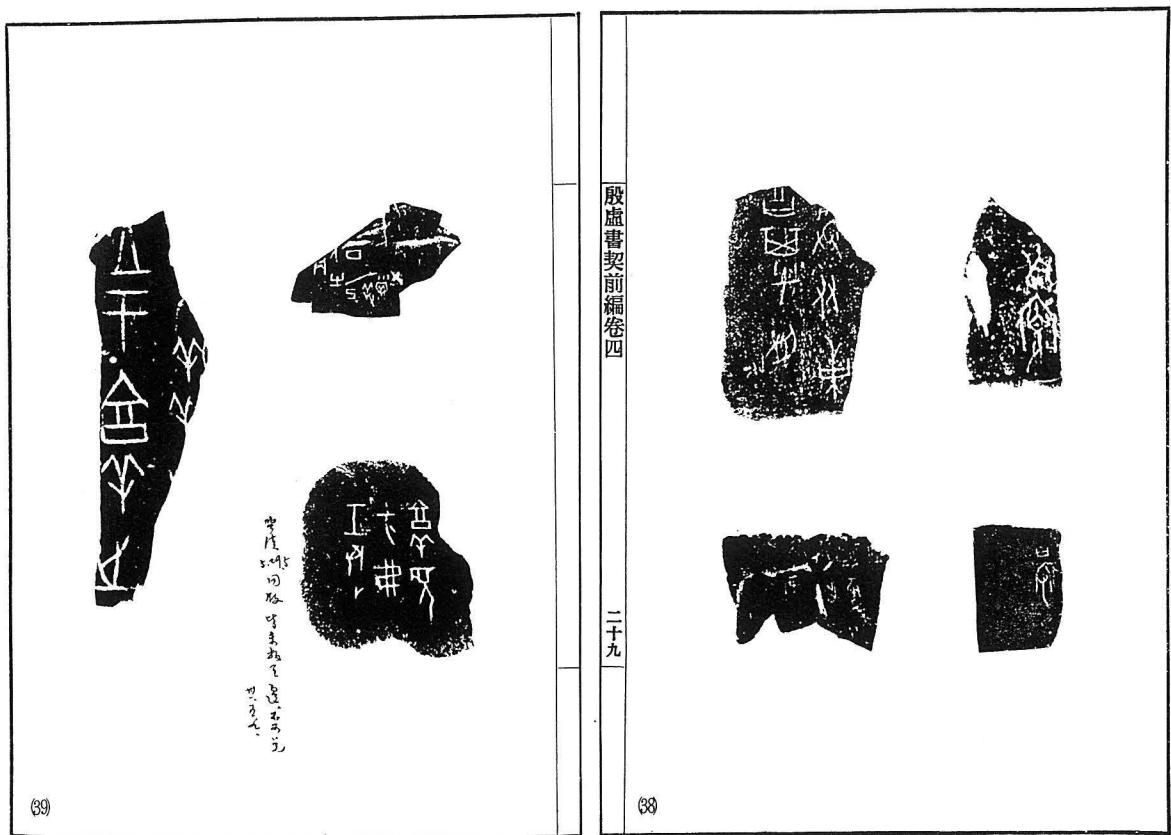
大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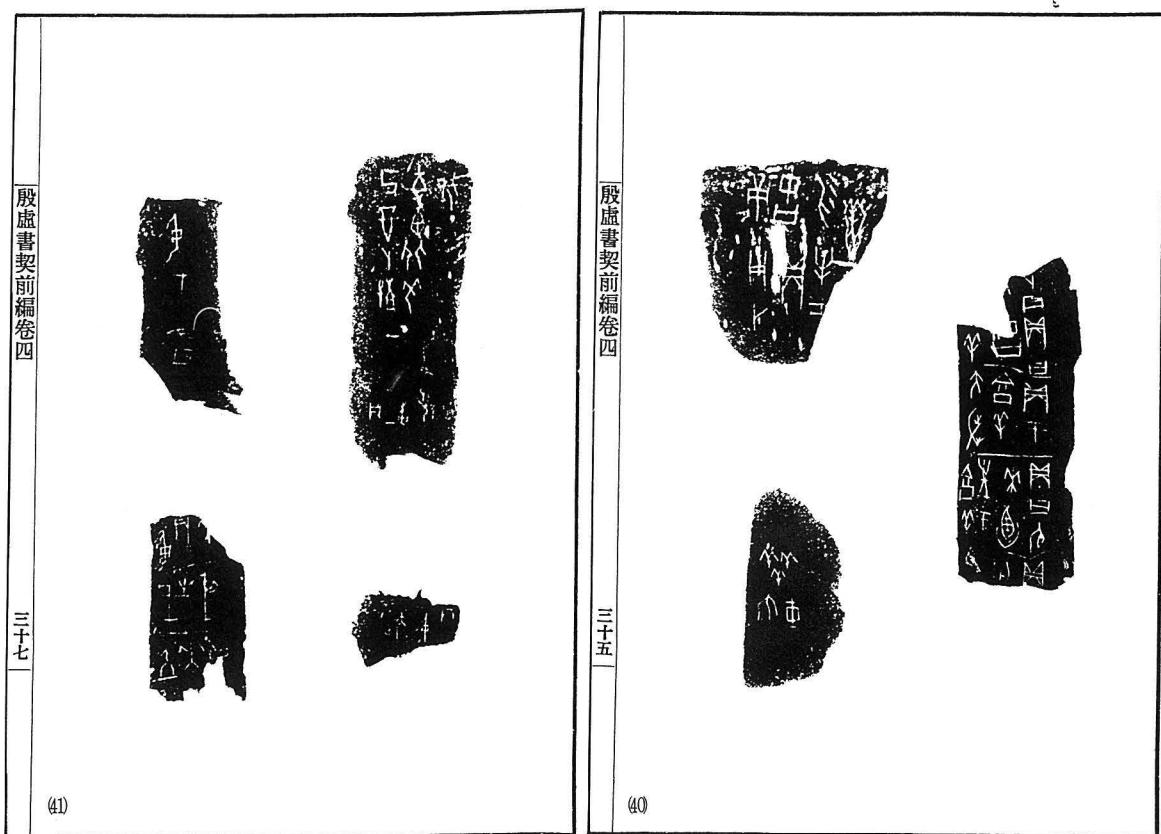


玉器
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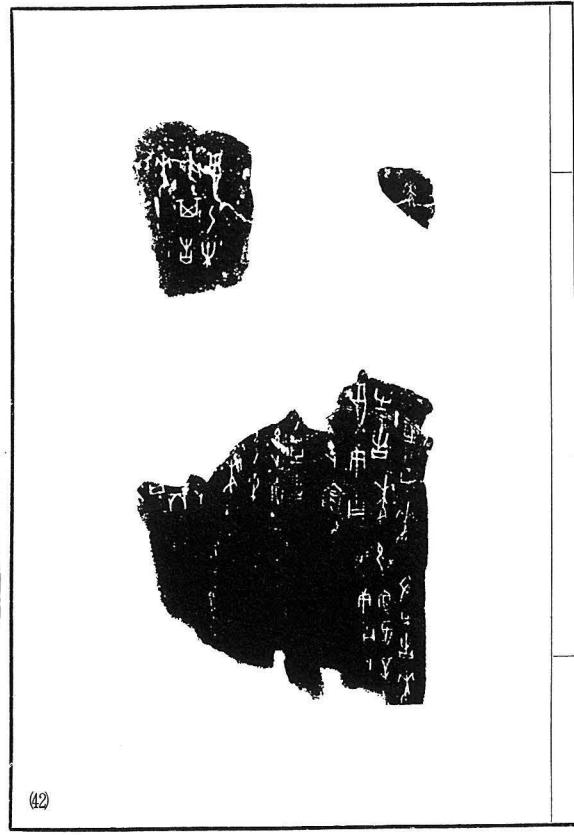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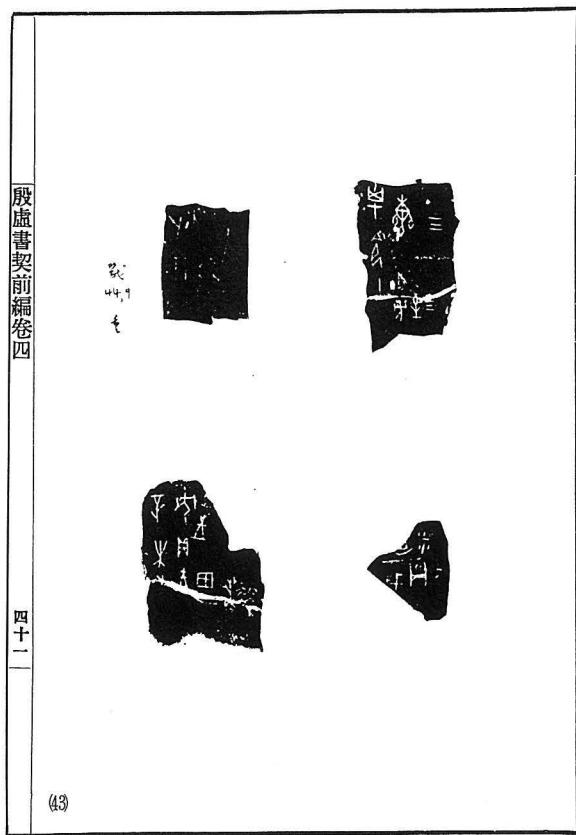
學
問
考
證
不
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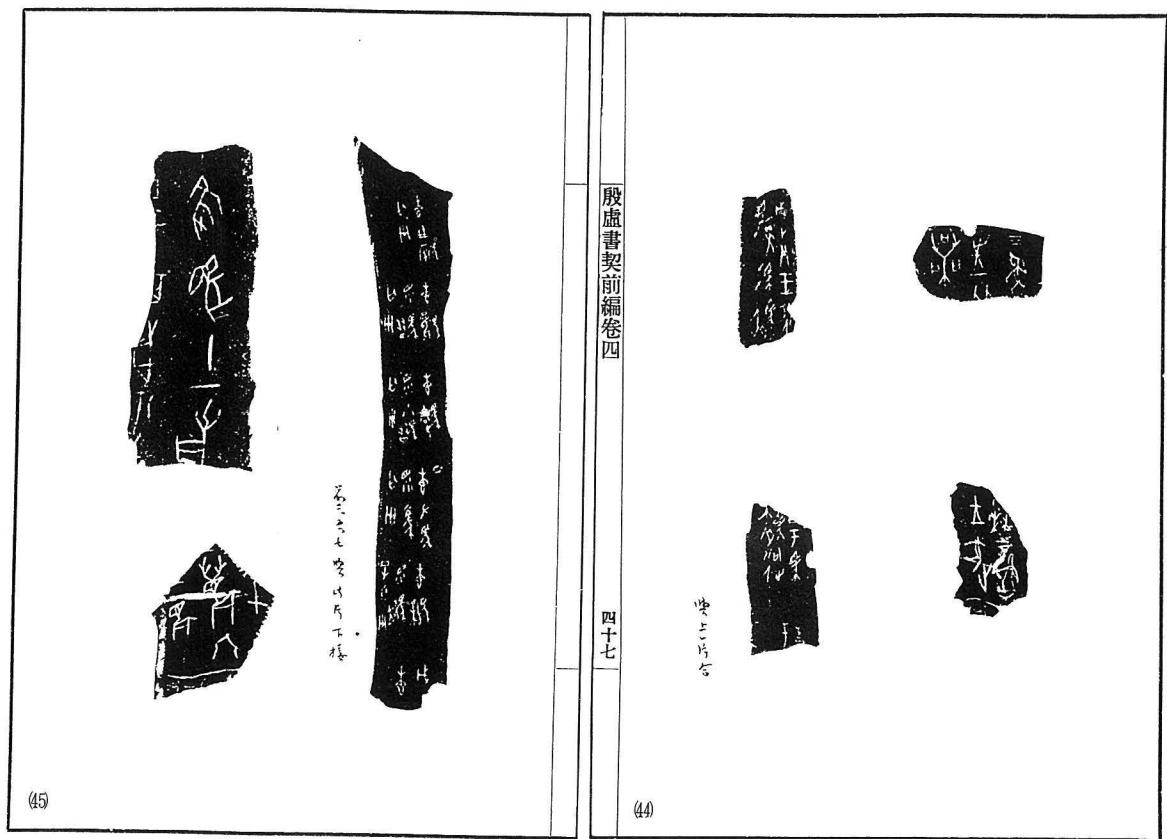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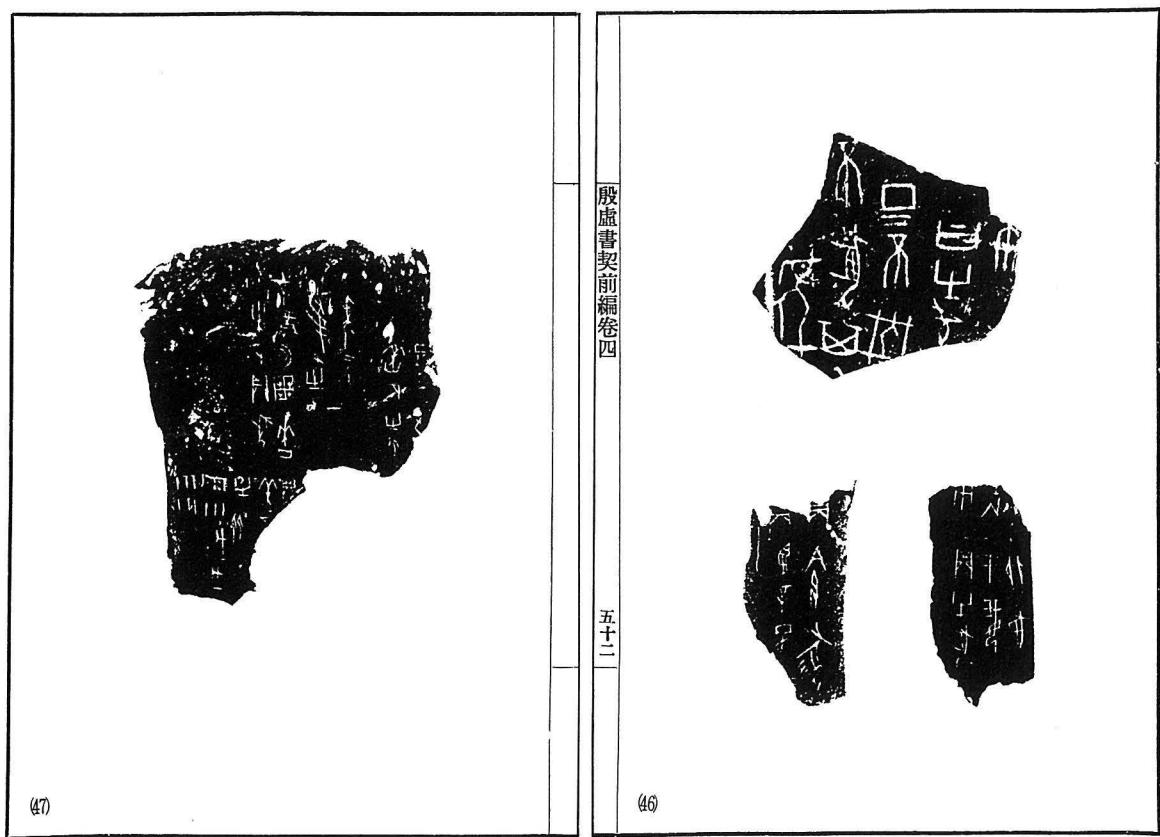
牛
文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石
尤
印
多
于
一
之



殷虛書契前編卷五

上虞 羅 振玉 類次

集古遺文館

藏

鼓為酒多祭之也。
（第十一）
其以太
朝事為鼓，多云鼓事其同伐
鼓者祭之也。多與
之者故掌之宗廟等諸廟之主也。
其以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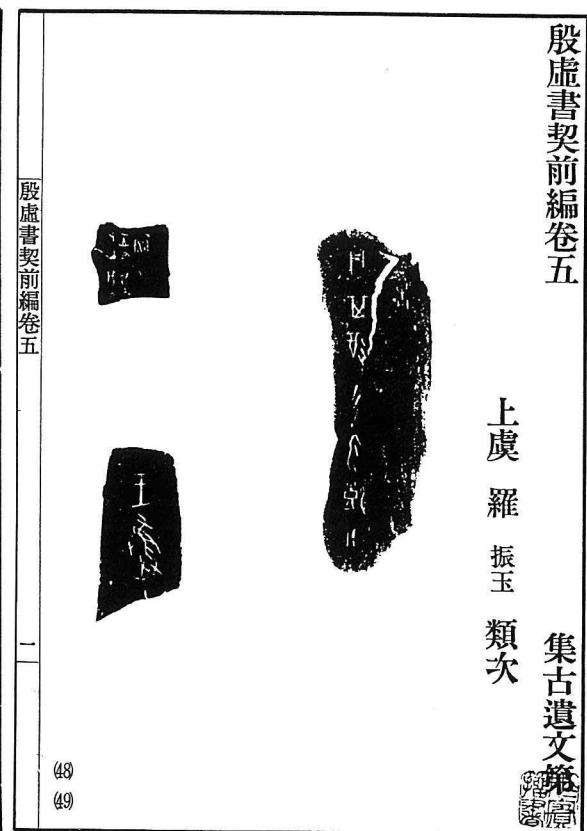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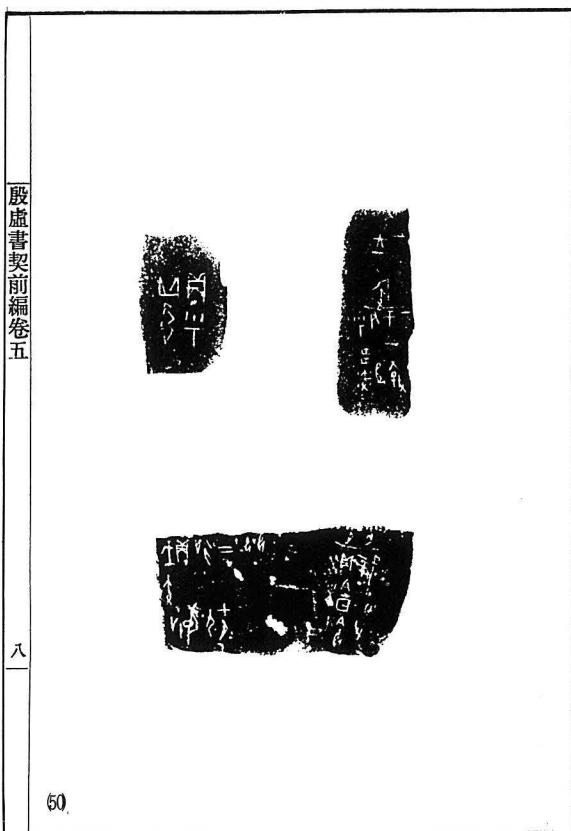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前編卷五

一
48
49

殷虛書契前編卷五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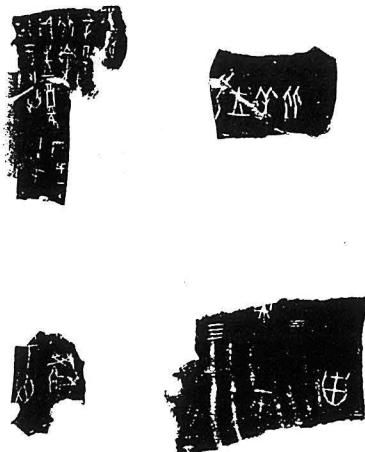
60.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四
日
秋
日
晴
風
和
暖
氣
溫
和
暖
氣
溫

星也者，至難力之至人也。清蓋微也。
主靜與寧也。其一士



(52)



(51)

翌旦，子曰：「勿，其如比。」
子曰：「勿，其如比。」

比，比也。學言等為配偶義，蓋比
易序，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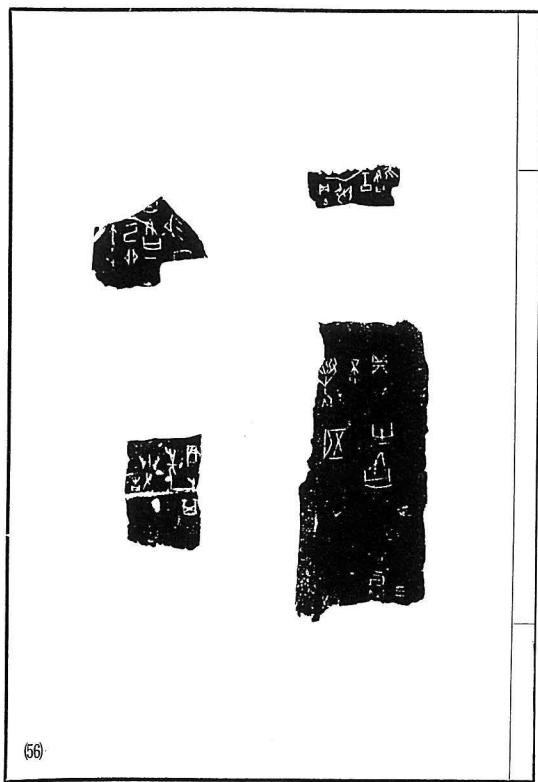
注：這裏所說的「甲骨文」，是廣義的，即包括了刻辭的卜骨、卜甲，以及有字的陶片、石片等。

◎ 這裏所說的「甲骨文」，是廣義的，即包括了刻辭的卜骨、卜甲，以及有字的陶片、石片等。
◎ 而國字，明字所从，生地名。
地名，有北南兩國，而其餘
則多為之。
故曰中國者，當指當時
謂之「一轍」也。——董作賓

殷虛書契前編卷五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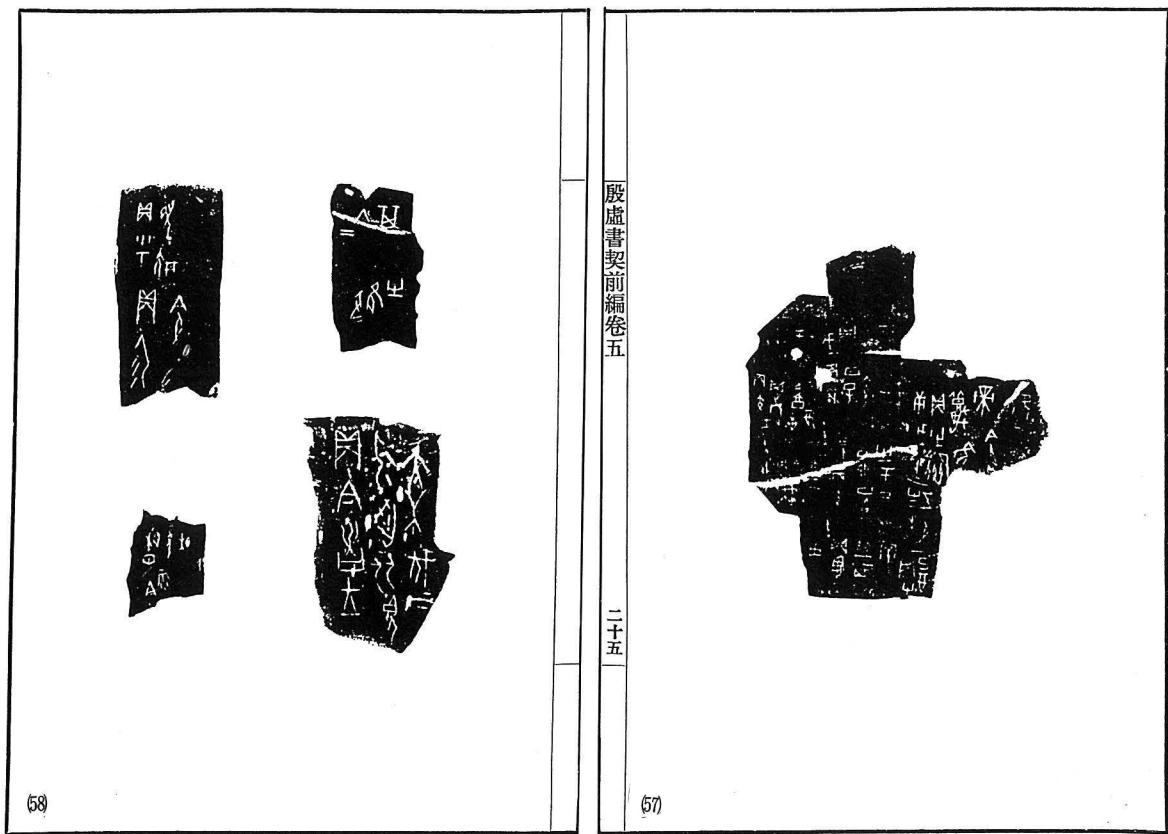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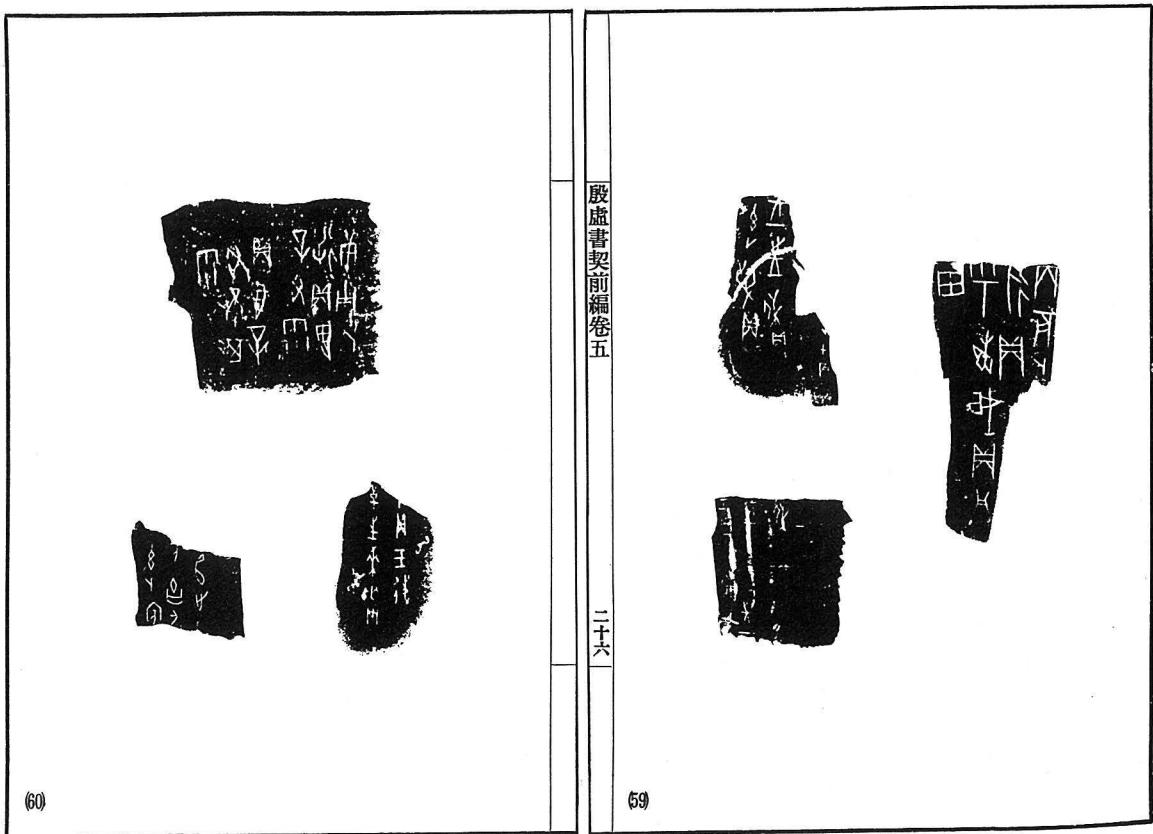
56

貞辛巳秋，是井圖一男于與。
其名井田如子，勿吉。
大易子。
小易子。
男也。
女也。
勿吉。
勿吉。

辛未
勿吉
勿吉
勿吉
勿吉
勿吉
勿吉
勿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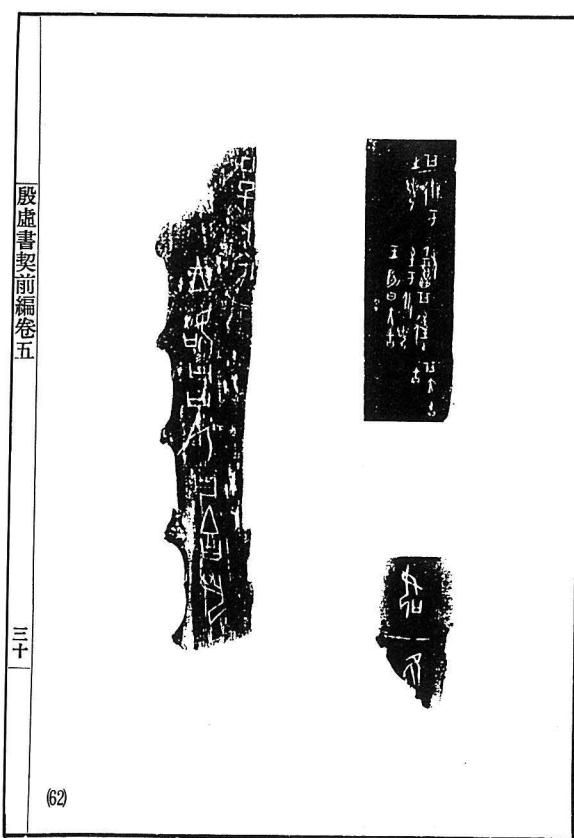


休也。
之大形，
自对至美，
遇也，
物，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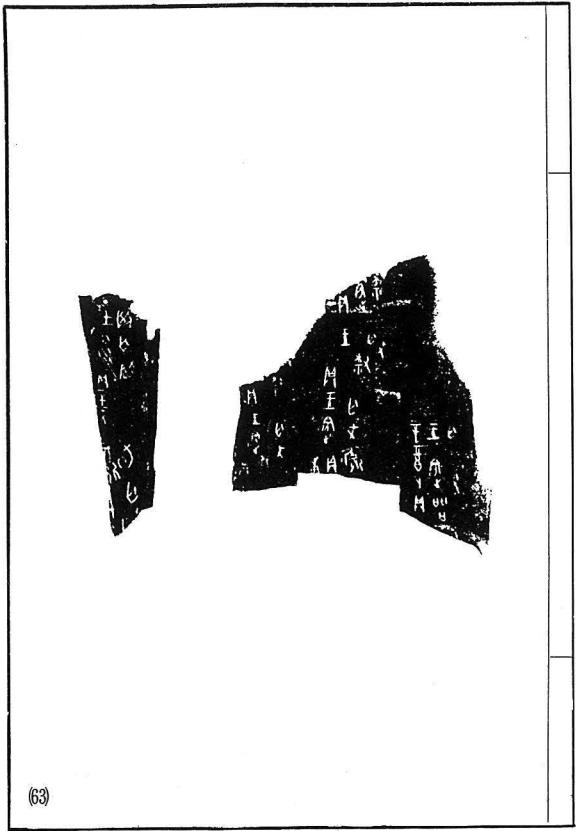
王滿
馬少卿

西宮
命之于邑
田、田、田、
者休
于父于益。
勿者休
勿休。
勿休。



時不射
火口之日
十月。
40
13
19
夜

王
子
之
名



張秉權

260
12.190
有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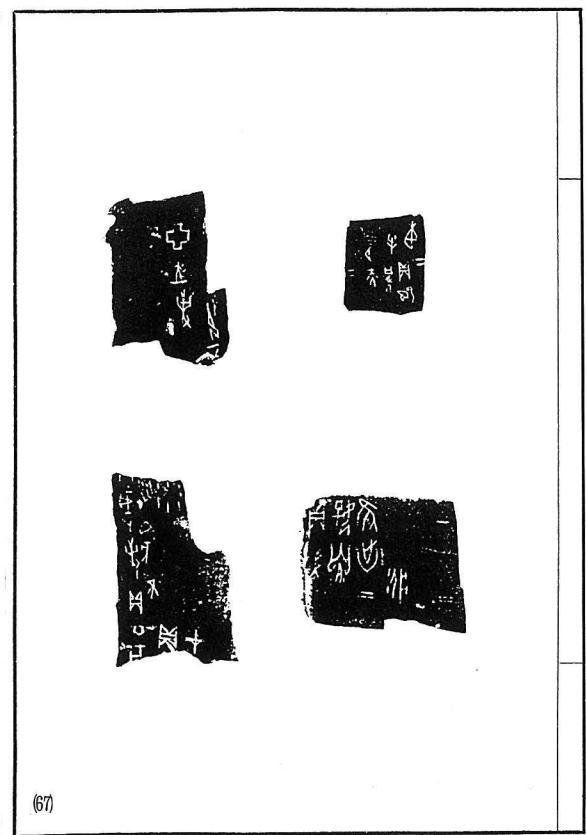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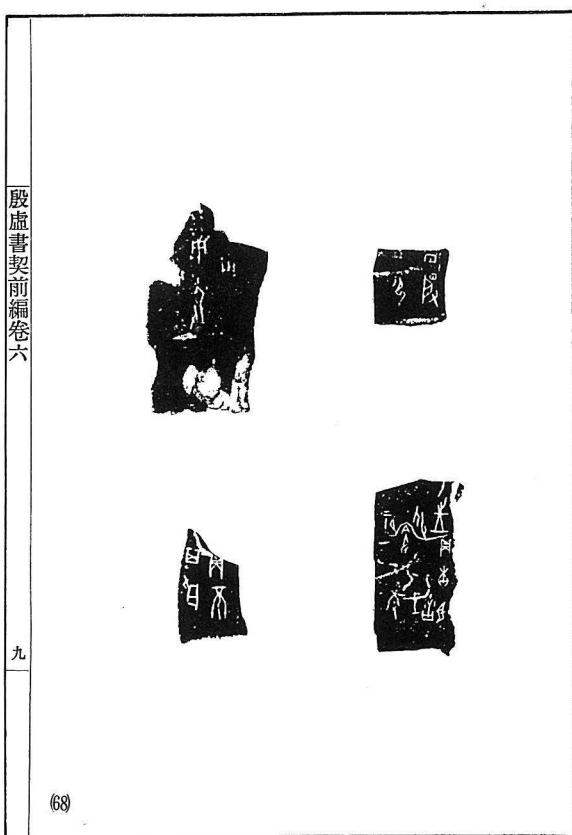
伍甲,一九〇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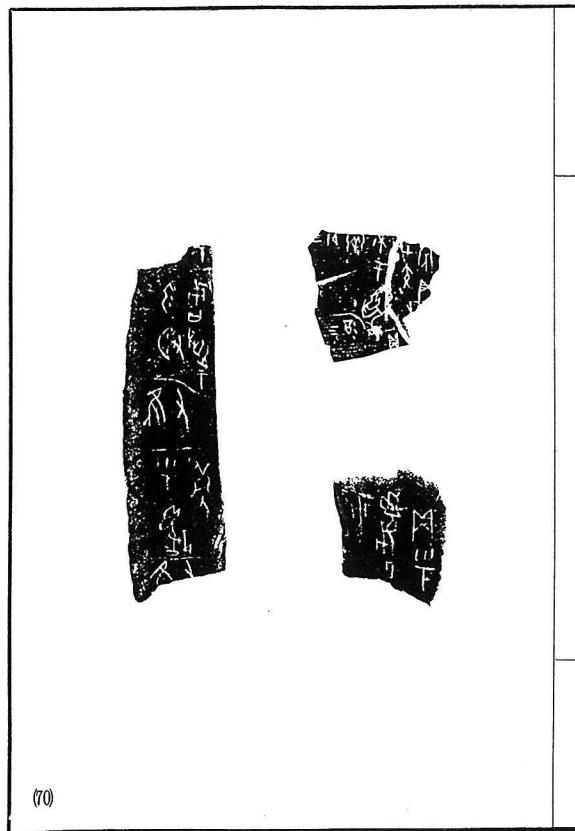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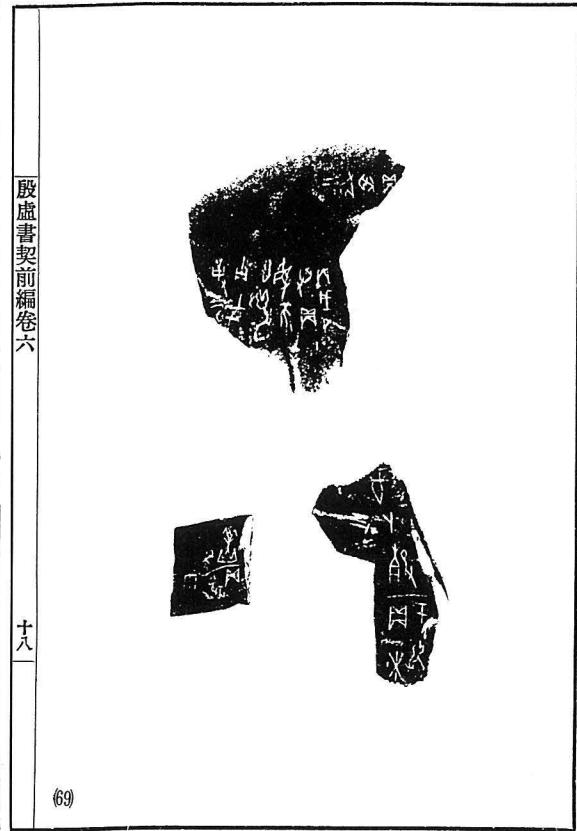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文字一解文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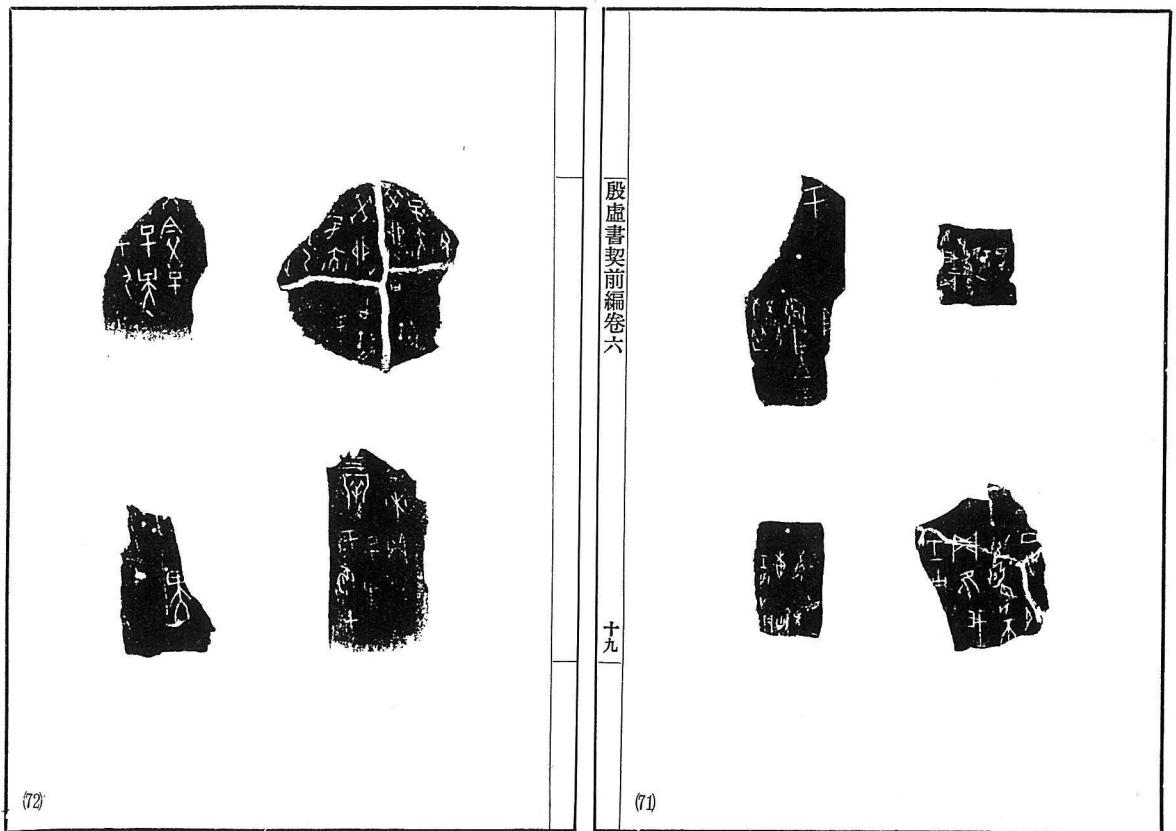
(69)

殷虛書契前編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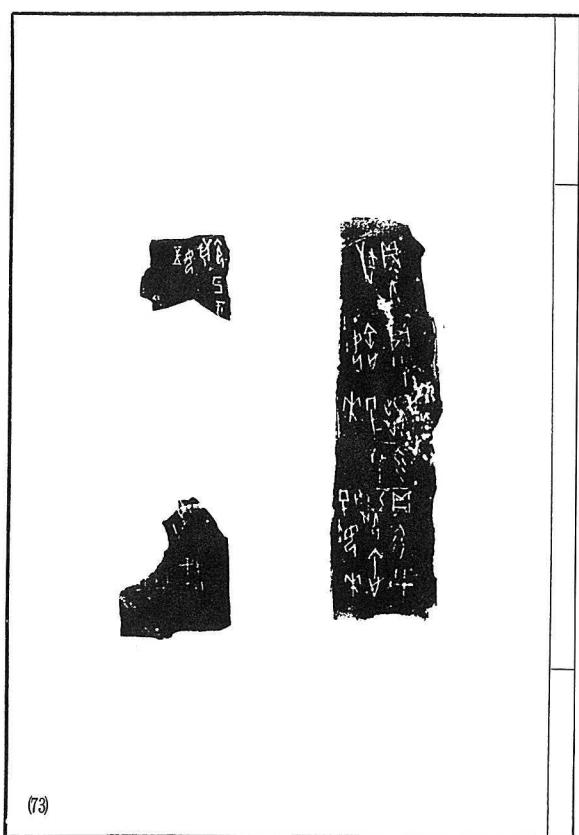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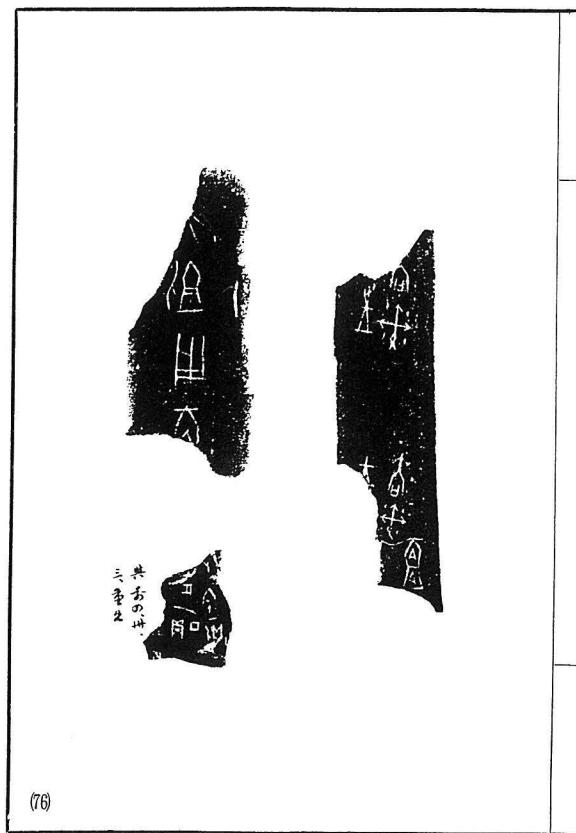
子木
坐の馬人、一馬安吉
子木、伏見
世、也。

而後一脉不十山也。地
勢亦復如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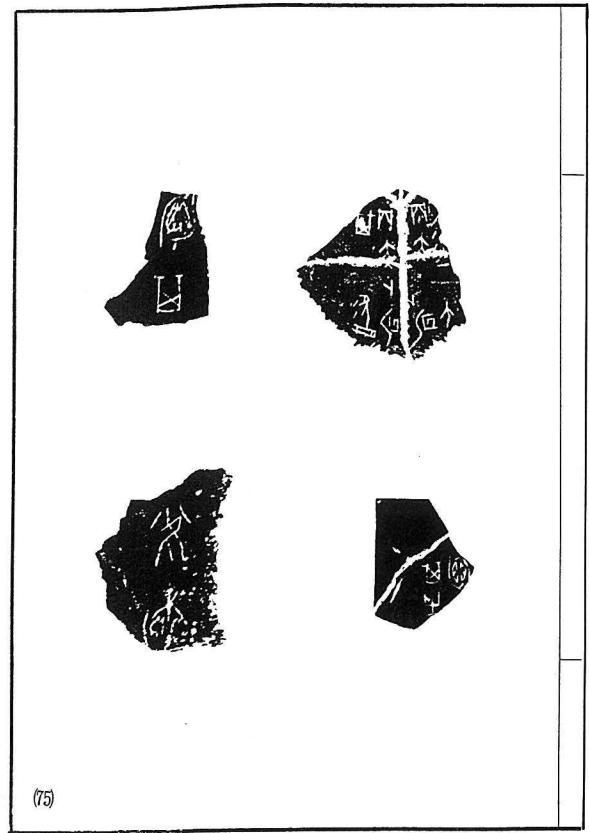


子
父
其
高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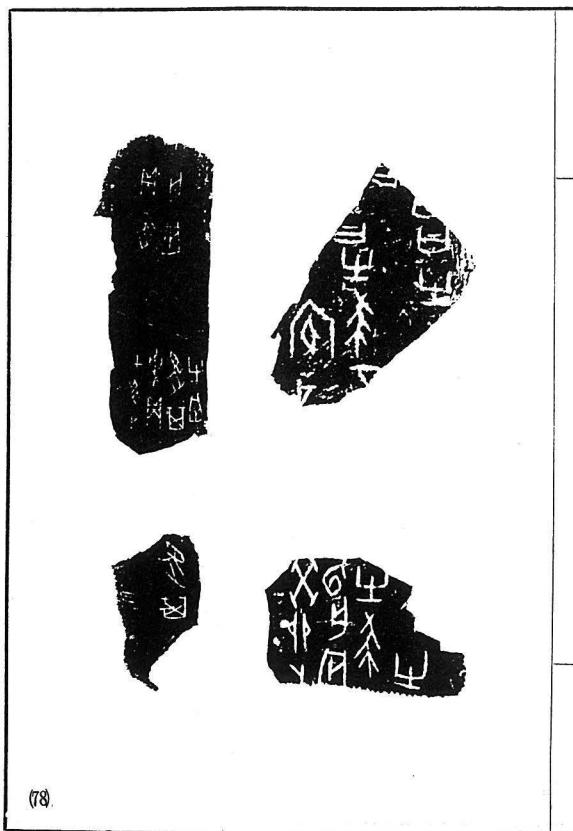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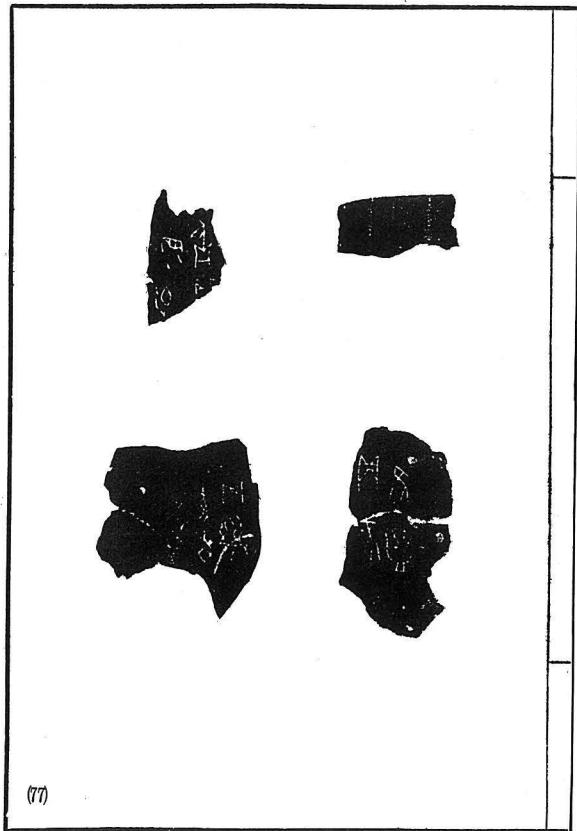
(75)

市魚篆四字釋文以爲釋字。釋野篆也。
第而其字釋義為記此是原意。徐生屋之
書也。大德六年有云。秦始皇之御史
以篆文為印。蓋其事。布于後世。而
其文。則其事也。

印。漢印也。漢水也人名。三言
印。秦印也。而林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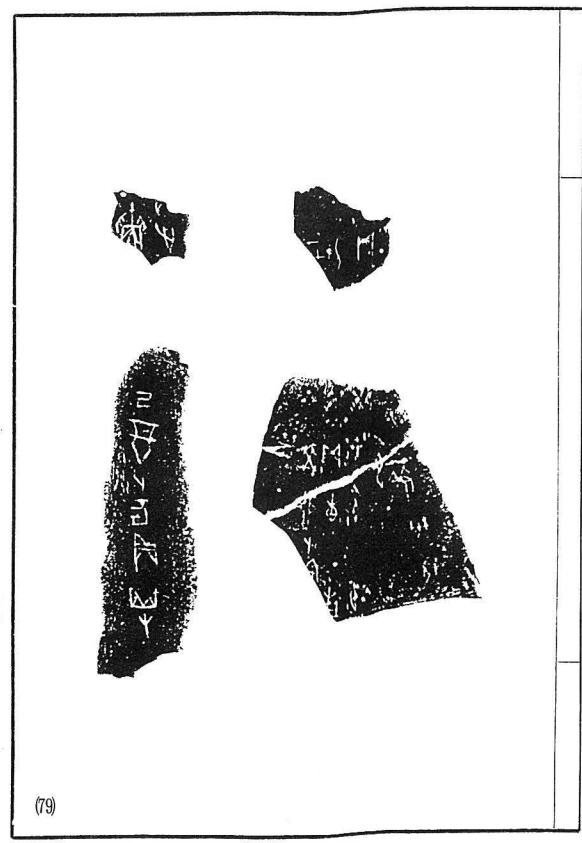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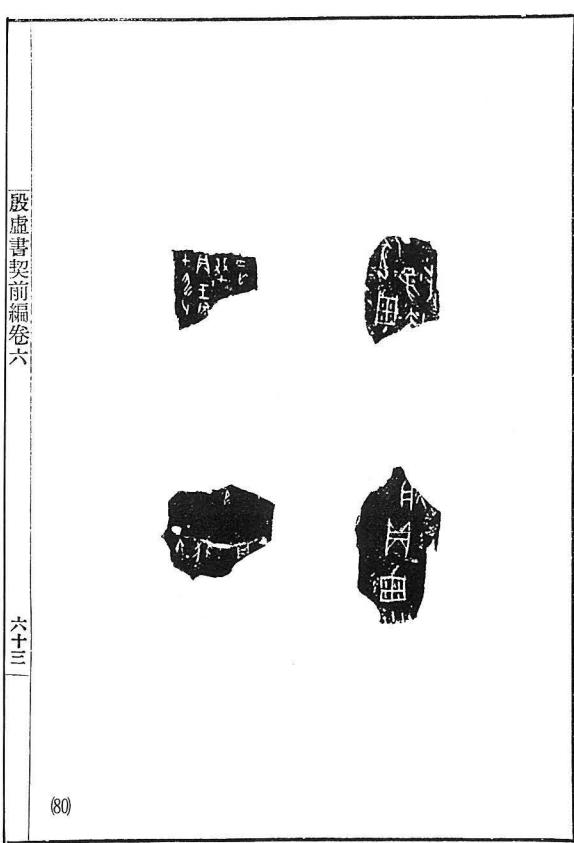


(78)



(77)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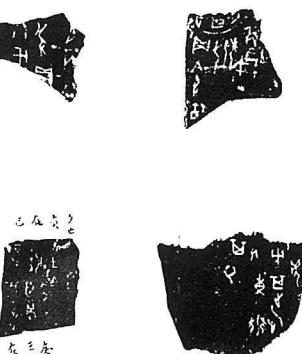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前編卷七

上虞 羅 振玉
類次

集古遺文

(81)

今朝酒飲以
樂為友人。其莫之
也。



殷虛書契前編卷七

一一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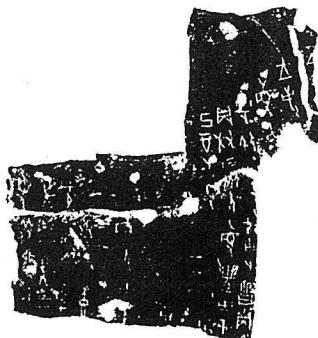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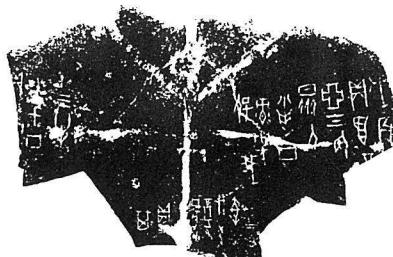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楊公一
出之謂也
是也

口系，口地為也。蓋華語以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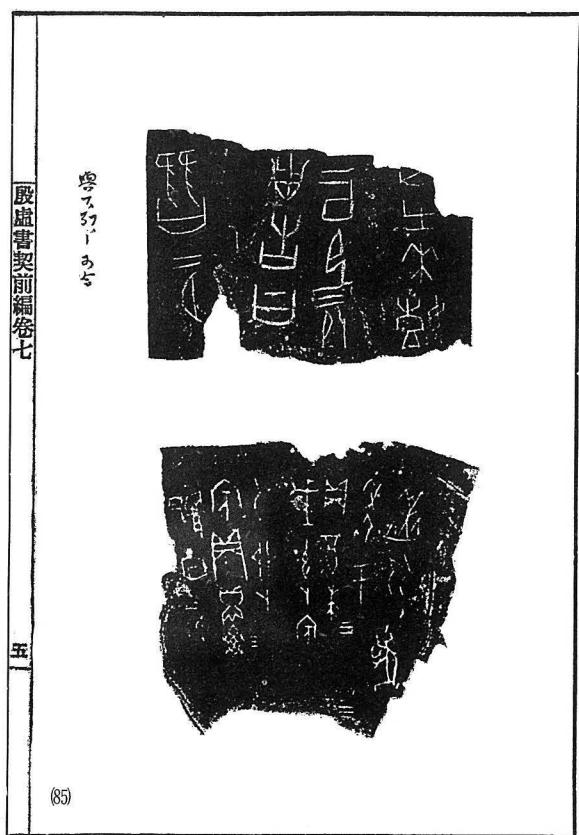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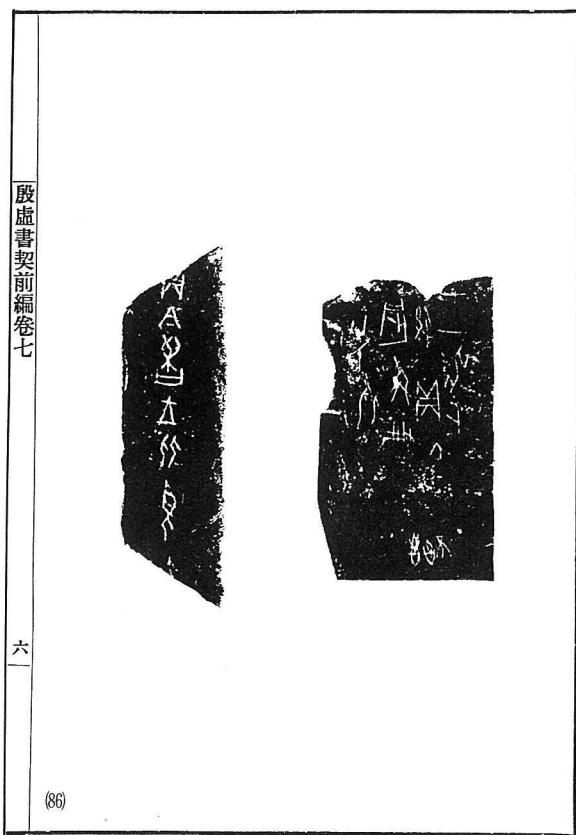
(84).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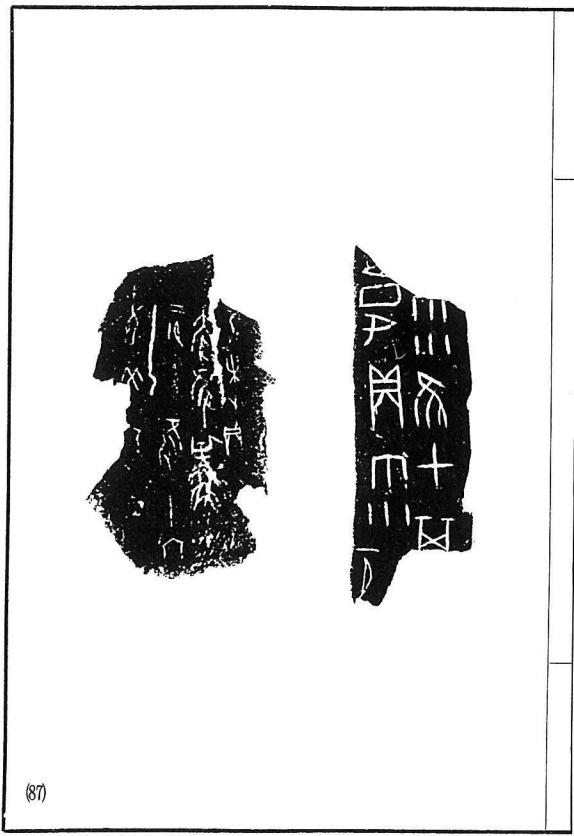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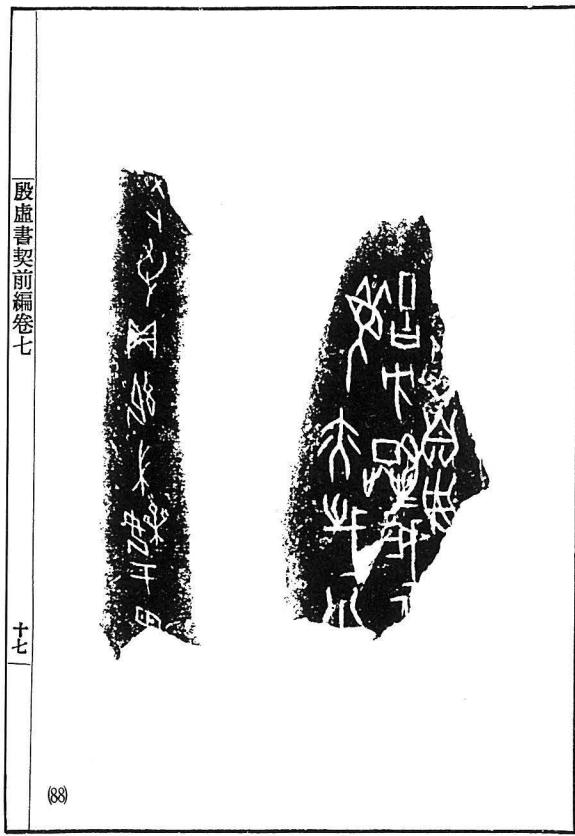
壬申卜
勿其同
于以考
元

其于其
勿其同
于以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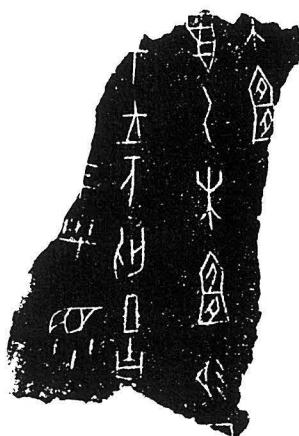


卜
勿
吉
勿
其
勿
其
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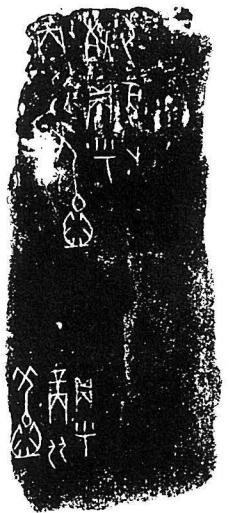
龜
出
其
勿
其
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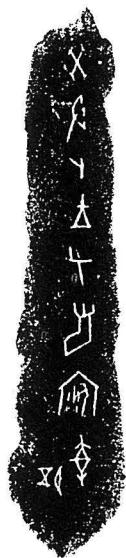
高
士
心



(90)



(89)



牛
見古牛
也。
牛一牛
也。
牛三牛
也。

◎

牛後右不右上句二部。
牛後傍勿期物刻入。
等力辨物一也。
牛次由牛兩字二也。
二句字不同三也。
苦一類字矣矣皆四也。
二一聲不出語無也。
與二二形荷化應陽而陰上也。
上高下傳補參商題之。
廿九十二年十月宜記。



92



殷虛書契前編卷七

一一一

91



女
子

著者二郎
馬首
同作一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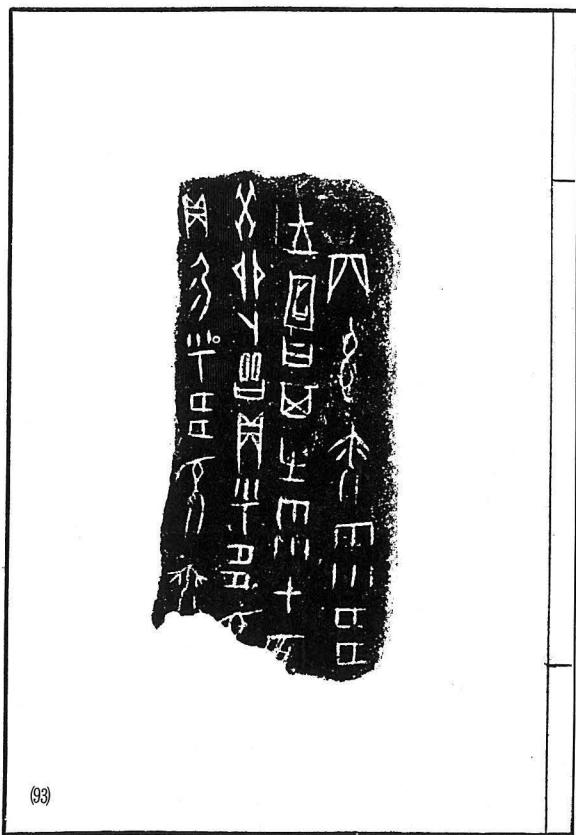
著者
馬首
人著者一記



殷虛書契前編卷七

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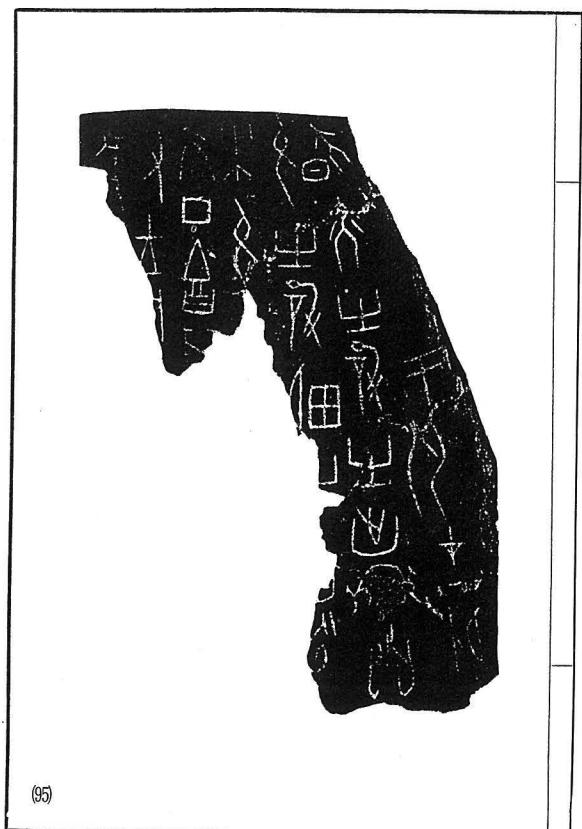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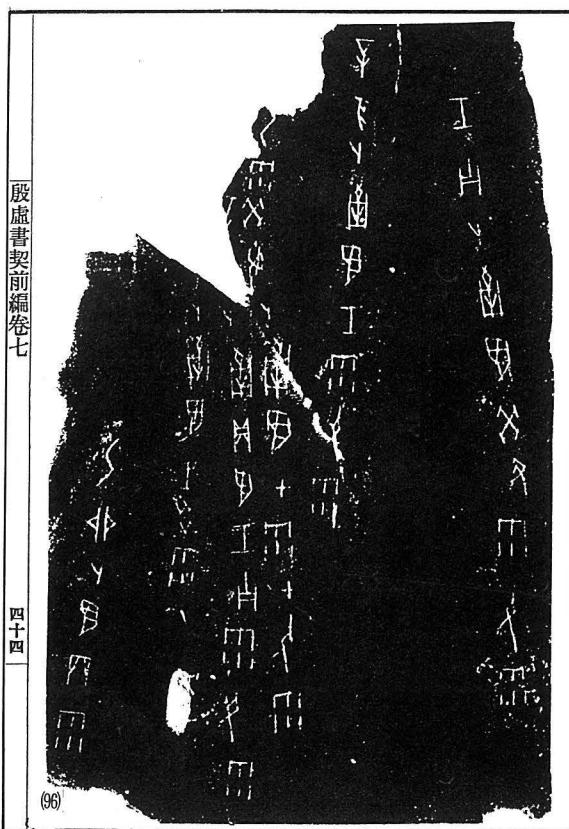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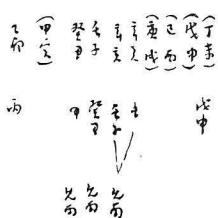
(94)



(93)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見到了時，都看在心上。是月上旬，
在水裡中割割，為他之有之。至初九
為主，而西用而已。其餘六爻。



馬
其
之
也
人
之
也

(96)

其
之
也
人
之
也

(97)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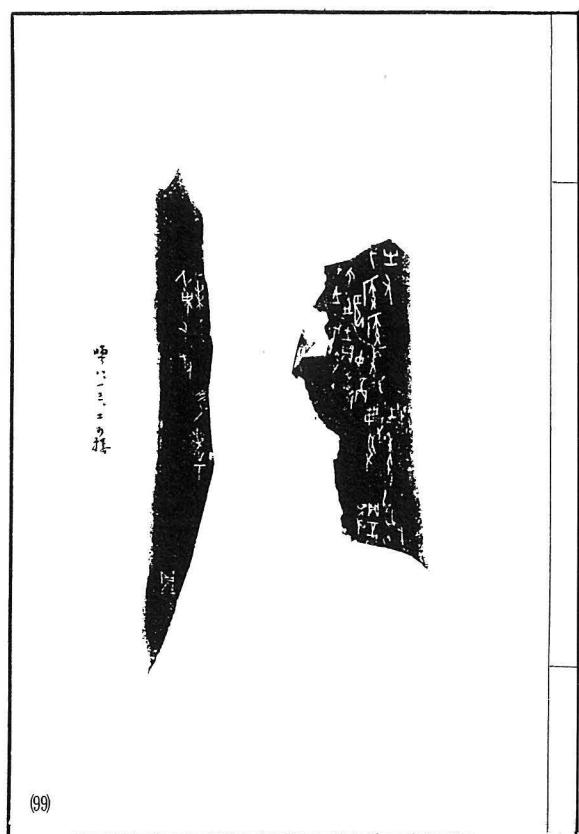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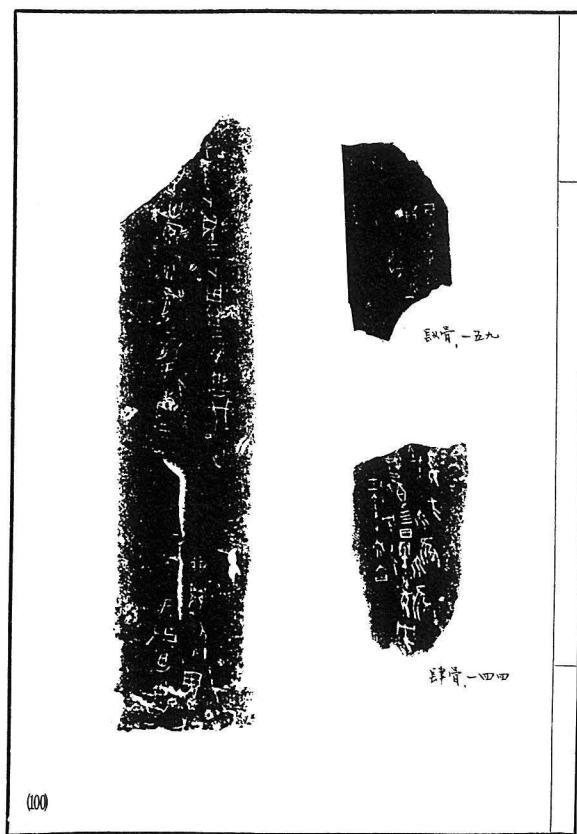
甲骨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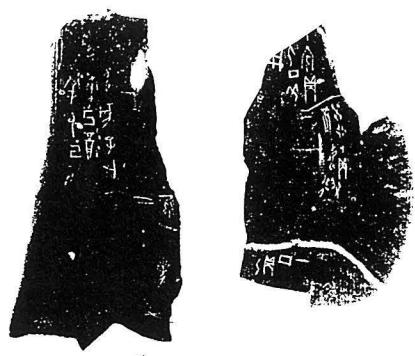
(97)



毛方
四日丙午
第十八



字子之
號子不外
因也



（102）



（101）

殷虛書契前編卷八

十二

（101）

（102）

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書契前編

殷虛書契前編卷八

民四十九年夏，余偕春白之來渡，謁羅敦言先生於旅邸，得和印前編一部以歸。今夏因齋樹平之之介，懷與齊，每大歎之。旋復修樹平及購舊冊，更以餘費，得毛文詩輯一部。余感也！爰總題末於此。
廿一年九月廿日，夜十時，董作賓書。



(104)

殷虛書契前編卷八

十五

(103)

古漢集卷八 空缺



肆骨 - 320